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00271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第一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9 年 / 月 /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公司和主承销商外，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099”文核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二、公司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228,746.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109.3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相关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条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

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等级是中诚信基于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以及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但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7〕47号）），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

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偿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合计为 1,129,378.6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55%，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00%。如果公司未来累计新增有息债务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抵、质押债务金额合计为 101,441.60 万元，占公司有息债务余额的 8.98%。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9,222.3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50%。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保证金和抵押资产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小，但是未来公司未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导致公司受限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会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72、1.05 和 0.80、速动比率为 0.47、0.21、0.55 和

0.27。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可能影响公司偿债水平，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公司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五、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 年以来，全国商品猪市场价格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与净利润波动。生猪销售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高。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905.19 万元、436,188.90 万元、627,636.12 万元和 342,261.97 万元。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生猪养殖场导致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一方面，大额资本性支出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支付压力，导致公司短期内偿债能力降低。另一方面，新生猪养殖场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支出将随之增加，而新生猪养殖场通常需一

段时间才能达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的利润积累，资本市场股票增发，以及包括债券发行在内的债务融资方式。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 604,341.68 万元，1-2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 226,673.91 万元，2-3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 19,380.23 万元，3 年以上到期债务总额 50,562.97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若本次债券于 2018 年内全额发行完毕，将使发行人 2-3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增加 300,000 万元。

十九、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6.9	8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8,463,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9 元（含税），分红总额 799,339,785.3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85,234,22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8,463,457 股增加至 2,085,234,222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1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6.11 元/股。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十、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秦英林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秦英林先生将所持发行人 448,667,502 股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牧原股份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牧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牧原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牧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关于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64 号）。牧原集团会同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所提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并提交了《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英林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0264 号）的回复》。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上述回复进行挂网公告。具体回复内容参见以下链接：<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4-19/1204662846.PDF>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68 号）。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牧原集团。

二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2017 年度，关联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66,082.01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6.63%。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3,210.12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6,771.6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当期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将会给公司带来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二、2018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0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4,399.89 万元，减少比例为 80.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同比明显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根据公司发布的 1-2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3.65 元/公斤，同比下降 20.69%。截至 3 月 29 日，3 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0.40 元/公斤，比 2017 年 3 月份销售均价下降 34.05%。

二十三、2018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7,86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7,82.4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6.55%，主要是生猪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下降。

二十四、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5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86%-76.75%。主要是由于自 2018 年 8 月份起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后，活猪（包括商品猪、种猪、仔猪）跨省调运受到较大影响，产区与销区之间的差价异常的扩大。牧原股份的养猪产能分布，主要以长江以北的粮食主产区为主，也是生猪主产区。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2018 年 10-12 月公司的生猪销售平均价格低于原先预计的水平。

二十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906,233.34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 1,273,660.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1,184,305.43 万元，较 2017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278,072.09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1.83%，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8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借款余额	2018 年 1-12 月累计净新增借款	2018 年末借款余额
银行贷款	535,105.75	130,949.68	666,055.4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64,266.16	143,366.78	507,632.9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6,861.43	3,755.64	10,617.07
其他借款	-	-	-
合计	906,233.34	278,072.09	1,184,305.43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因起息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名称变更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其他相关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2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资金来源	37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45
三、本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4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73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98
九、发行人独立情况	102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3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3
十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1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六、有息债务情况	160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2
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63
九、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67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发行人声明	195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96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197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主承销商声明	199
受托管理人声明	20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牧原股份、发行人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秦英林、钱瑛夫妇
控股股东、牧原集团	指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uyuan Foods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牧原股份（002714）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设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8,523.42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办公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73000

联系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099”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深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

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融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发行不包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偿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首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2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20 年起每年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联系人：秦军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黄亮、孔维

电话：021-52523065

传真：021-5252300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四、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联系人：叶剑飞、马钰锋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人员：孙金梅、刘小静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负责人：闫衍

经办人员：米玉元、胡培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住所：南阳市独山大道 777 号

负责人：朱东红

联系人：张富强

电话：0377-63736673

传真：0377-63736673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招商大厦 18 楼

负责人：赵俊霞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如下：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子公司光证资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6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导致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

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公司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债券无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将不能通过担保方受偿本期债券的本息。

（七）评级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是中诚信基于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以及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但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

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 年以来，全国商品猪市场价格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波动。

商品猪销售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高。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50%以上，因此，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当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公司采用一体化大规模自养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除饲料厂等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养殖场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供应商和客户中存在自然人。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供应商、客户与机构供应商、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

1、在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在公司采购方面，如果自然人供应商收购和销售小麦和玉米的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七）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单个养殖场规模相对较大，生产场所相对集中。尽管公司拥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但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对集中，对公司养殖过程的防疫等方面仍会带来风险，主要表现在：

- 1、大规模疫情爆发时，规模较大的养殖场面临更大的防疫风险，如果疫情超出公司防疫措施所能控制的范围，公司将会出现较大损失。
- 2、在发生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公司可能由于场所集中，而遭受较大的损失。

（八）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场主要分布在河南、湖北、山东、山西、内蒙古等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2017 年度，关联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66,082.01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6.63%。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3,210.12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6,771.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当期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将会给公司带来关联交易风险。

（十）短期偿债比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72、1.05 和 0.80，速动比率为 0.47、0.21、0.55 和 0.2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不能作为抵押物，从银行取得长期借款较困难，导致短期借款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较高。导致短期借款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可能影响公司偿债水平，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公司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一）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6,589.0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保证金和抵押资产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小，但是未来公司未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导致公司受限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会将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有息债务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合计为 900,958.8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37.47%。如果公司未来累计新增有息债务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未分配利润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0,492.88 万元、334,263.37 万元、486,895.05 万元和 441,980.15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39.89%、59.04%、38.23%和 35.97%，占比较高。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大量分配利润，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十四）大额资本性支出增加引起短期内偿债能力降低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因此，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以响应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905.19 万元、436,188.90 万元、627,636.12 万元和 342,261.97 万元。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生猪养殖场导致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一方面，大额资本性支出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支付压力，导致公司短期内偿债能力降低。另一方面，新生猪养殖场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支出将随之增加，而新生猪养殖场通常需一段时间才能达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51-F1-X 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提供担保的，与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三）评级报告提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肯定了公司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技术和成本优势、持续增长的能力和业务规模及融资渠道顺畅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生猪行业周期性较强、疫病和环保风险、债务增长较快且期限结构有待改善及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总体而言，中诚信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具体如下：

主要优势/机遇

1、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公司作为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养殖的龙头企业，拥有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以及商品猪养殖的完整产业链，减少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有效避免了市场上饲料、种猪等需求的不均衡波动对公司生产造成的影响，使得整个生产流程可控，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2、技术和成本优势。公司拥有先进的饲料配方技术、生猪育种以及生猪养殖技术，可以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同时通过对生猪营养的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猪群的生长潜力，降低料肉比；另外，公司研发并使用自动化饲喂系统，生产效率提升，整体生产成本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近年公司抓住环保趋严、部分散户和中小养殖户退出的机遇，生猪产能快速扩张，并促进业务规模持续大幅提升。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末，商品猪产能由 455 万头增至 1,566 万头，2017 年及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9.14%和 28.28%。

4、融资渠道顺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完成两次定向增发，及 2017 年 12 月完成优先股发行，分别募集资金净额 9.93 亿元、30.50 亿元和 24.60 亿元。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共获得银行授信 134.4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63.90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

主要风险/挑战

1、生猪行业周期性较强，对公司经营及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饲料原料及猪肉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及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疫病和环保风险。疫病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发生疫病将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并影响消费者需求；同时，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大也对公司

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疫病防治和环境保护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但仍面临一定的风险。

3、债务规模逐年增长，债务结构有待改善。随着产能的扩张，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 9 月末其总债务规模为 116.64 亿元，相较 2015 年末增长 299.44%；其中短期债务规模为 76.56 亿元，长短债务比为 1.91，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4、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项目 16 个，规划总投资 143.44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 70.95 亿元，后期还需投资 72.49 亿元，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5、产能释放率较低。2017 年及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生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7.19%和 58.31%，利用率较低，同时以公司、温氏集团为代表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仍在持续进行产能扩张，但国内人均猪肉消费量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在人口低速增长的现状下，或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产能的释放。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

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由 AA 调整至 AA+，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信用等级调整主要是基于牧原股份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拥有的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产业链、技术和成本优势，逐年增长的收入规模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猪周期生猪肉价格波动、疫病和环保风险等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344,039.3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705,061.07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638,978.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160,000.00	59,600.00	100,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3,000.00	13,0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0,000.00	50,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10,000.00	102,000.00	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0.00	24,560.00	5,4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0,000.00	30,0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	0.00	3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2,650.62	40,349.3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0.00	6,163.65	3,836.35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0,000.00	28,661.86	1,338.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36,150.00	16,8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0,000.00	16,800.00	13,2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	0.00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5,882.26	24,117.7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2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	12,000.00	8,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50,000.00	35,364.11	14,635.89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1,620.00	31,620.00	0.00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	0.00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60,000.00	60,000.00	0.00
汇丰银行	30,000.00	15,850.17	14,149.83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60,000.00	60,000.0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	0.00	50,000.00
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	18,992.70	9,496.35	9,496.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河南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	1,995.00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9,035.45	964.55
国际金融公司	38,331.60	38,331.60	0.00
滑县农村信用社	3,000.00	3,000.00	0.00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江苏银行徐州九龙湖支行	1,100.00	0.00	1,100.00
晋中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	0.00	2,000.00
灌南农商行新东路支行	4,000.00	900.00	3,100.00

合计	1,344,039.30	705,061.07	638,978.23
----	--------------	------------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公司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额度 (万元)	期限	利率	是否按时兑付本息
1	16 牧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8/19	2019/8/19	100,000.00	3 年	3.78%	按时付息，未兑付
2	17 牧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4/21	2020/4/21	40,000.00	3 年	5.50%	按时付息，未兑付
3	18 牧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8/17	2021/8/17	100,000.00	3 年	7.00%	按时付息，未兑付
4	17 牧原食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3/28	2017/12/25	50,000.00	270 日	4.74%	按时付息，已兑付
5	17 牧原食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7/8/14	2018/5/11	60,000.00	270 日	4.82%	按时付息，已兑付
6	17 牧原食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7/8/25	2018/5/22	20,000.00	270 日	4.70%	按时付息，已兑付
7	17 牧原食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7/10/30	2018/7/27	50,000.00	270 日	5.00%	按时付息，已兑付
8	17 牧原食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7/11/29	2018/8/26	90,000.00	270 日	5.70%	按时付息，已兑付
9	18 牧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8/3/21	2018/12/16	50,000.00	270 日	5.40%	按时付息，已兑付
10	18 牧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8/3/30	2018/12/24	40,000.00	270 日	5.30%	按时付息，已兑付
11	18 牧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8/7/27	2019/4/23	50,000.00	270 日	5.73%	按时付息，未兑付
12	18 牧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8/8/13	2019/5/10	60,000.00	270 日	5.16%	按时付息，未兑付
13	18 牧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8/17	2021/8/17	100,000.00	3 年	7.00%	按时付息，未兑付
14	18 牧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2	2019/7/9	50,000.00	270 日	6.00%	按时付息，未兑付
15	18 牧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4	2019/8/11	50,000.00	270 日	6.00%	按时付息，未兑付
16	18 牧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2/18	2019/9/14	50,000.00	270 日	5.20%	按时付息，未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形。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之前，发行人已获得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2017 年牧

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批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正在申请在中国境外面向指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将于香港或者新加坡上市。除前述两项正在申请发行的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或正在申请发行其它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2.87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累计为 4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2.5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5	0.72	0.87
速动比率	0.55	0.21	0.47
资产负债率	47.03%	56.22%	50.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84	16.82	7.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发行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偿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股权融资及债务融资等。

（一）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347.47 万元、560,590.70 万元、1,004,241.59 万元和 918,143.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585.08 万元、232,189.87 万元、236,552.94 万元和 35,019.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40.41 万元、128,246.98 万元、178,713.60 万元和 72,022.9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保障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兑付。

（二）股权融资及债务融资

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4），具有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自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方式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727,480.43 万元。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13.4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4.1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59.26 亿元。此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23 号和中市协注[2016]MTN302 号），核准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和中期票据 14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 22 亿元和中期票据 14 亿元，尚未使用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 18 亿元。公司的合作银行较多且融资渠道畅通，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自身偿债能力。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及利息。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874,215.37 万元，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19,705.67	48.01%
预付款项	8,413.42	0.96%
其他应收款	832.14	0.10%
存货	418,989.26	47.93%
其他流动资产	26,274.87	3.01%
流动资产合计	874,215.3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19,705.67 万元，扣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后的金额为 417,549.90 万元，该部分资金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及时用于偿债资金。同时，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418,989.26 万元，主要是生猪养殖原材料和生猪资产，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存货，以获取现金回款，筹措偿债资金。

此外，银行授信额度可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59.26 亿元，尚未使用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 18 亿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债务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已经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光大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期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

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当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应付本金；
- 2、公司未能支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

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 1 至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金，对于延迟偿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中第 1 或第 2 项情形，或违约事件中第 3 至第 5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若因公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公司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uyuan Foods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牧原股份（002714）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设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8,523.42 万元

实缴资本：208,523.42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所属行业：畜牧业

办公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7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秦军

联系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

1、2009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简称：牧原养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牧原养殖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7,033,677.45 元中的 20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47,033,677.4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牧原养殖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股东（即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201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200 万元

2010 年 7 月，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IFC”）以每股 5.42 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增发 1,200.00 万股股份。

2010 年 9 月 15 日，河南省商务厅以豫商资管[2010]64 号文《关于同意外资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 IFC 本次对公司增资的事宜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豫府资字[2010]013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0]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IFC 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200.00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

1、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2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05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公司老股东转让 3,0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 HN-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部到位。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牧原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14”。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4,2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4,200 万元。

2、201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8,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公司刊登的《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48,400 万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8,400 万元。

3、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687.31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87.3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0.42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69.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HN-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51,687.31 万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1,687.31 万元。

4、2016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374.62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6,873,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33,746,218 股。

根据公司刊登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03,374.62 万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3,374.62 万元。

5、2017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846.35 万元

经证监许可[2017]6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717,2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6,774,286.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331,189.15 元。上述资金

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15,846.35 万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15,846.35 万元。

6、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并上市

经证监许可（2017）186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股票 24,759,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59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68.9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4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为 115,846.35 万股，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5,846.35 万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24,759,3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要点如下：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24,759,300 股	4	发行规模	247,593.00 万元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80%，并保持不变。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8.69%，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6.8% 不高于规定上限。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1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2	回购安排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3	评级安排	无评级
14	担保安排	无担保
15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7.21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为 247,5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全部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7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7、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①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6.9	8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8,463,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9 元（含税），分红总额 799,339,785.3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85,234,22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③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14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5,529,363.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2,633,655.69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714,265.65 元，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 800,498,248.79 元，2017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68,950,505.2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

润为 387,142,656.52 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8,714,265.6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 2017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79,887,231.87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864,899,589.92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①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截至目前持 股数 (股)	变动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牧原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	5%以上 股东、 控股股 东	2017 年 4 月 24 日	+84,182,177	非公开发行	246,410,572	7.27%
		2017 年 11 月 16 日	-6,211,437	可交换债“16 牧原 01”转股		0.54%

②经问询，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8,463,457 股增加至 2,085,234,222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1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6.11 元/股。

②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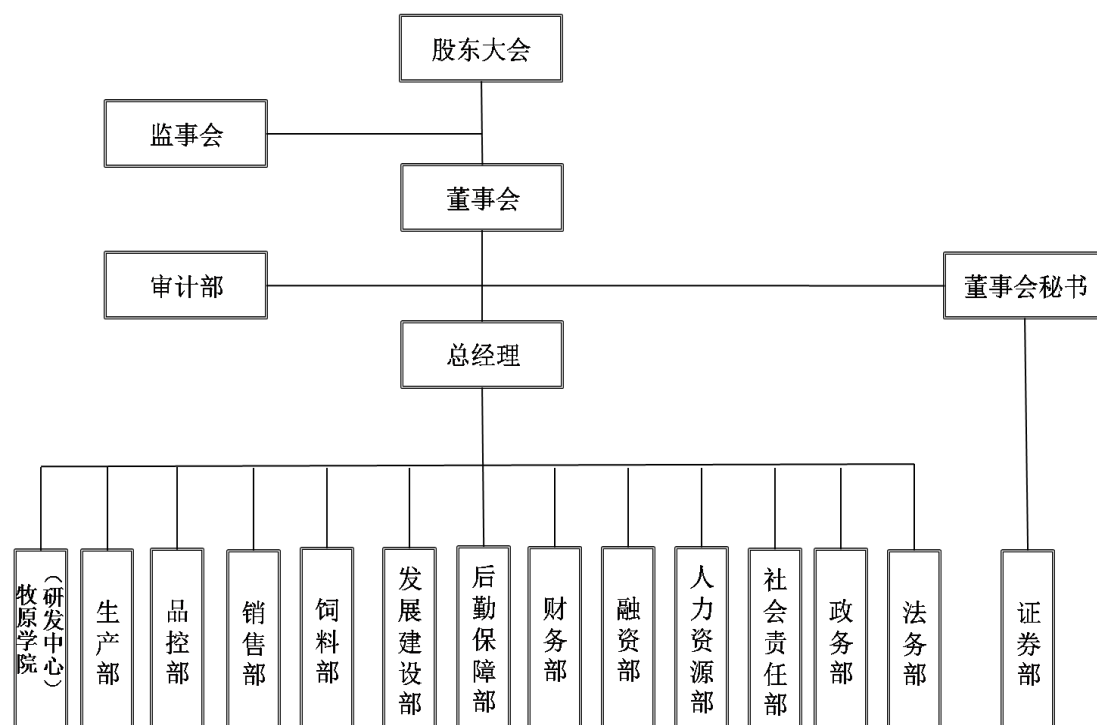
三、本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0,831 人，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秦英林	境内自然人	42.48%	885,757,943	673,194,197	657,784,51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7%	443,539,030	151,527,919	208,420,0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86%	80,473,370	80,473,370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0%	72,963,111	72,963,111	-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8,085,147	-	-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牧原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	其他	2.30%	48,046,358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26%	47,198,236	-	--
钱瑛	境内自然人	1.30%	27,077,832	20,900,090	-
钱运鹏	境内自然人	1.09%	22,766,587	-	19,38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0,000,277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4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业务。同时，公司还参股了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和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0/12/30	51,000	100%	219,079.69	113,618.29	105,461.40	132,141.40	31,393.43
2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0/12/30	23,000	100%	189,919.78	45,962.32	143,957.46	141,476.59	39,738.18
3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2/9/24	25,000	100%	149,611.27	89,152.29	60,458.98	117,535.33	27,659.94
4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2/12/21	15,000	100%	99,080.03	56,421.79	42,658.23	63,136.56	16,024.05
5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4/4/17	25,000	100%	92,283.16	49,207.83	43,075.32	58,729.35	15,922.88
6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4/4/22	30,000	100%	177,375.02	136,581.74	40,793.29	115,374.54	22,386.60
7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4/9/3	10,000	100%	52,963.04	37,413.93	15,549.11	21,960.57	4,778.27
8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4/11/20	2,000	100%	59,768.96	51,957.24	7,811.72	30,522.40	3,914.91
9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4/11/27	22,000	100%	67,208.01	34,668.88	32,539.13	42,090.13	7,464.74
10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5/7/24	4,000	100%	15,222.87	7,572.34	7,650.53	11,764.86	2,577.89
11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5/7/24	4,000	100%	15,005.25	7,055.32	7,949.93	9,773.27	3,037.09
12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5/7/30	25,000	100%	67,455.34	20,336.03	47,119.30	31,793.43	8,294.11
13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4/11/21	25,000	100%	85,932.71	54,734.23	31,198.48	47,027.50	13,586.74
14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5/12/25	40,000	100%	92,762.81	21,537.69	71,225.12	33,957.53	9,666.95
15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5/12/28	20,000	100%	39,242.21	11,912.27	27,329.94	23,512.19	4,712.99
16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5/12/25	30,000	100%	115,669.58	65,838.79	49,830.79	44,050.73	12,571.39
17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4/27	2,000	100%	39,931.73	36,919.52	3,012.21	9,406.65	1,048.79

18	大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5/3	2,000	100%	39,910.77	37,048.30	2,862.47	8,630.09	859.29
19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5/3	2,000	100%	38,096.48	34,823.01	3,273.47	14,032.81	1,389.11
20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6/15	2,000	100%	33,659.42	28,869.26	4,790.16	14,887.55	2,553.18
21	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6/17	12,000	100%	62,104.66	49,598.37	12,506.29	4,429.60	593.47
22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6/22	8,000	100%	41,463.63	33,959.10	7,504.53	1,505.29	-450.06
23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6/22	2,000	100%	35,620.58	34,021.69	1,598.89	444.64	-360.86
24	淅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6/17	2,000	100%	2,005.97	6.72	1,999.25	-	0.58
25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7/26	2,000	100%	45,694.50	43,970.30	1,724.20	1,030.95	-242.21
26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7/29	2,000	100%	32,552.58	30,864.62	1,687.96	567.56	-264.97
27	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8/5	2,000	100%	8,719.03	6,652.52	2,066.51	2,468.44	86.85
28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8/8	2,000	100%	18,588.26	14,933.48	3,654.78	6,800.52	1,678.09
29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9/5	2,000	100%	5,107.05	3,358.94	1,748.11	40.73	-244.18
30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9/6	2,000	100%	16,198.00	13,300.66	2,897.34	4,462.94	901.96
31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9/8	2,000	100%	17,206.89	15,468.87	1,738.03	536.69	-236.65
32	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9/8	2,000	100%	17,767.26	16,108.60	1,658.66	129.49	-312.04
33	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9/9	2,000	100%	2,473.09	629.77	1,843.32	-	-145.91
34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9/12	2,000	100%	11,503.55	9,741.00	1,762.55	34.31	-231.29
35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11/29	500	100%	17,407.53	16,571.95	835.58	2,754.20	335.82
36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12/6	500	100%	7,401.31	7,102.12	299.19	30.58	-200.28

37	白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12/13	500	100%	10,151.87	9,688.94	462.93	1,721.34	-36.67
38	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12/14	500	100%	4,764.33	4,171.96	592.36	965.09	95.06
39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6/12/14	20,000	100%	40,437.60	9,326.29	31,111.31	1,923.57	608.22
40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2/16	2,000	100%	4,151.21	2,332.96	1,818.25	-	-181.75
41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2/24	2,000	100%	4,561.81	2,708.76	1,853.05	8.4	-146.95
42	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2/24	2,000	100%	7,107.46	5,270.98	1,836.49	528.21	-163.51
43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2/24	2,000	100%	2,508.53	691.77	1,816.76	0.36	-183.24
44	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4/17	2,000	100%	10,937.09	9,085.11	1,851.98	0.04	-148.02
45	辽宁阜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4/17	2,000	100%	4,134.87	2,323.51	1,811.36	2.96	-188.64
46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4/17	2,000	100%	10,953.53	9,111.78	1,841.75	7.4	-158.25
47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4/18	2,000	100%	2,038.35	110.88	1,927.48	-	-72.52
48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4/28	2,000	100%	5,585.06	3,741.50	1,843.56	-	-156.44
49	内蒙古科左中旗牧原现代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5/11	2,000	100%	1,978.59	44.17	1,934.42	-	-65.58
50	内蒙古扎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5/25	2,000	100%	1,984.99	72.3	1,912.69	-	-87.31
51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5/15	2,000	100%	2,103.63	155.43	1,948.20	-	-51.8
52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12	2,000	100%	2,274.45	396.82	1,877.64	-	-122.36
53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1	2,000	100%	2,107.04	180.42	1,926.62	-	-73.38
54	安徽颍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7	2,000	100%	3,010.11	1,110.67	1,899.43	-	-100.57
55	安徽界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9	2,000	100%	2,004.06	80.71	1,923.35	-	-76.65

56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5	2,000	100%	2,006.05	52.52	1,953.53	-	-46.47
57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5	2,000	100%	2,096.06	185.3	1,910.76	-	-89.24
58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6	2,000	100%	2,350.52	439.04	1,911.49	-	-88.51
59	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5	2,000	100%	2,090.19	134.75	1,955.44	-	-44.56
60	河南范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1	2,000	100%	2,116.09	199.01	1,917.08	-	-82.92
61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6	2,000	100%	2,099.73	160.73	1,939.00	-	-61
62	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6	2,000	100%	2,041.54	88.3	1,953.24	-	-46.76
63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6	2,000	100%	5,338.09	3,456.81	1,881.28	47.73	-118.72
64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6	2,000	100%	1,968.84	17.88	1,950.96	-	-49.04
65	吉林前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2	2,000	100%	2,057.54	100.97	1,956.57	-	-43.43
66	山西繁峙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6/5	2,000	100%	2,180.39	262.86	1,917.53	-	-82.47
67	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12	2,000	100%	2,263.64	283.74	1,979.90	-	-20.1
68	平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11	2,000	100%	2,023.61	30.8	1,992.81	-	-7.19
69	山西夏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15	2,000	100%	2,073.34	87.49	1,985.86	-	-14.14
70	辽宁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11	2,000	100%	2,054.72	73.37	1,981.35	-	-18.65
71	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8	2,000	100%	2,051.92	75.15	1,976.77	-	-23.23
72	陕西宝鸡市陈仓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18	2,000	100%	2,000.97	16.52	1,984.46	-	-15.54
73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30	2,000	100%	2,006.84	15.03	1,991.81	-	-8.19
74	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11	2,000	100%	1,998.54	5.59	1,992.95	-	-7.05

75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9/7	2,000	100%	2,001.92	7.01	1,994.91	-	-5.09
76	安徽泗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10/31	2,000	100%	2,033.92	39.44	1,994.48	-	-5.52
77	辽宁昌图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10/30	2,000	100%	2,003.39	6.65	1,996.74	-	-3.26
78	黑龙江克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10/30	2,000	100%	2,002.75	3.77	1,998.99	-	-1.01
79	山西原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11/6	2,000	100%	2,011.73	12.84	1,998.89	-	-1.11
80	甘肃凉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11/2	2,000	100%	2,019.69	26.8	1,992.89	-	-7.11
81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2017/7/21	10,000	100%	9,346.91	7,341.17	2,005.74	4,089.46	5.74
82	深圳牧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信息	2017/12/15	1,000	100%	-	3.65	-3.65	-	-3.65
83	牧原国际有限公司		2017/10/04	100 万港元	100%	-	-	-	-	-
84	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2017/10/09	100 美元	100%	-	-	-	-	-
85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屠宰	2008/5/27	10,000	40%	28,389.11	13,201.96	15,187.15	128,781.00	1,860.18
86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2016/12/20	20,000	30%	19,037.92	151.38	18,886.54	-	-149.8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秦英林、钱瑛夫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5,234,222 股，其中：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5,757,9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8%；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77,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其控制的牧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539,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7%。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5.0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牧原集团通过与秦英林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秦英林先生将所持发行人 448,667,502 股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牧原股份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牧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牧原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牧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关于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64 号）。牧原集团会同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所提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并提交了《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英林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0264 号）的回复》。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上述回复进行挂网公告。具体回复内容参见以下链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4-19/1204662846.PDF>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68 号）。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牧原集团。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秦英林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公司创始人，自 1992 年开始创业，拥有二十多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场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邓州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卧龙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1997 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1999 年）”、“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2006 年）”、“中国畜牧业领军人物（2010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2017 年）”等荣誉；现兼任牧原实业监事，龙大牧原副董事长，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十大法治人物。

钱瑛女士，公司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1992 年与秦英林先生一同开始创业；现兼任牧原集团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牧原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锦鼎资本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牧原农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牧原物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牧原电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和钱瑛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6,410,572 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2705%。
2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30.00%。
3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4	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67%。
5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6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60.00%。
7	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	河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00%。
9	南阳盛达广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河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00%。
10	河南省牧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11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12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13	内乡县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14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15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江苏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	西峡县郑铁天润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8.00%；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
18	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农业发展持股 100.00%
19	钟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农业发展持股 100.00%
20	河南锦鼎劳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21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44.64%。
22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23	内乡县顺发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24	内乡县默河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90.00%

上述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

			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一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
2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3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8,700	技术推广服务，蔬菜、花卉、果木种植与销售。
4	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	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果树种植，农业服务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林、牧产品批发与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住宿业，餐饮业，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6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饮料、水果制品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食用菌购销（不含熟食）；预包装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蔬菜制品生产、销售。
7	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8	河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9	南阳盛达广苑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
10	河南省牧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棉、麻，林业产品，牲畜，其他农牧产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调味品，营养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其他食品，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食盐、烟草制品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11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物业管理、物业维修，自有房屋，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库管理；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建筑装饰；复印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百货、食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会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
12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装饰、道路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水处理安装服务、防腐与保温工

			程、运动场馆设施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猪舍建筑、猪舍的管道和设备安装。
13	内乡县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300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卷烟零售，酒销售。
14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农作物种植、销售，林木种苗、培育、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种植技术推广服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与销售；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保水剂、液体肥、叶面肥、中微量元素肥、农作物专用肥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制造、销售；微生物菌剂、复合氨基酸、生根剂、沼液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5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机废弃物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置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
16	江苏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肥生产与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相关技术培训，有机废弃物处理，谷物、豆类、蔬菜种植与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17	西峡县郑铁天润饮品有限公司	1,000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苏打水、纯净水(瓶装水、桶装水)、蜜饯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食用菌购销（不含熟食）；预包装食品销售。
18	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有机肥、复合肥、掺混肥生产与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咨询、推广及相关技术培训，有机废弃物处理，谷物、豆类、蔬菜种植与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19	钟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0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林木(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种植与销售
20	河南锦鼎劳务有限公司	1,000	房屋建筑劳务分包，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弱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开挖土方工程服务，拆除工程服务、河道疏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安装，制冷设备、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通风设备、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五金机械批发、零售
21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2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2,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国内及国际货物运输代

			理，货运信息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租车租货；销售汽车、配件、轮胎、机油；汽车兼业保险代理；机动车修理；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23	内乡县顺发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	110.5	提供种植瓜果蔬菜所需生产资料的购买，瓜果蔬菜的销售以及与种植瓜果蔬菜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
24	内乡县默河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971.89	水污染治理服务，河湖治理工程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秦英林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885,757,943 股股票中的 657,784,517 股对外质押。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情况

1、牧原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67672972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

经营期限：2008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股东构成：秦英林（认缴出资额 17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5%）、钱瑛（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

2、牧原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牧原集团是一家以生态农业、地产开发、金融投资等综合性业务为主的企业，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产品有有机肥料、蔬菜瓜果等。最近一年的合并的财务情况（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915,678.20
总负债	1,511,921.20
所有者权益	403,757.00
营业收入	80,220.79
净利润	47,782.33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3、牧原集团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牧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43,539,030 股股票中的 208,420,000 股对外质押。除此之外，牧原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情况如下表：

职位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公司股份数	持公司债券数
董事	秦英林	董事长	2015.12.11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85,757,943 股和 27,077,832 股，两人还通过牧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43,539,030 股，两人直接	-
	钱瑛	董事	2015.12.11		

				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356,374,805 股。	
	曹治年	董事	2015.12.11	曹治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22,000 股，还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5,917,158 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432,432 股，合计持有公司 9,571,590 股。	-
	Ram Charan	董事			
	李宏伟	董事			
	刘利剑	独立董事	2015.12.11	-	-
	项振华	独立董事	2015.12.11	-	-
监事	褚柯	监事会主席	2015.12.11	褚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306,102 股，还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5,768,896 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360,36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435,358 股。	-
	李付强	监事	2015.12.11	李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49,100 股，还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80,18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329,280 股。	-
	鲁香莉	监事	2015.12.11	鲁香莉女士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8,266 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4,144 股，合计持有公司 292,410 股。	-
高级 管理 人员	秦英林	总经理	2015.12.11	同其担任董事长的持股情况。	-
	曹治年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12.11	同其担任董事的持股情况。	-
	苏党林	副总经理	2015.12.11	苏党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92,400 股，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70,27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462,670 股。	-
	王华同	副总经理	2015.12.11	王华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83,432 股，还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183,432 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80,18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547,392 股。	-
	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2.11	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660 股，还通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	-

				司 1,183,432 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80,18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478,272 股。	
--	--	--	--	--	--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董事 秦英林先生：秦英林先生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五/（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 钱瑛女士：钱瑛女士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五/（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 曹治年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出纳、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阳二机防爆消防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内乡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董事 Ram Charan 先生，1939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 Charan Associates Inc. 的总裁。

独立董事 李宏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公司财务部

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及财务部部长、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刘利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监事长、河北证监局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副处长、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运营董事及总经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项振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担任助教，在人民日报社担任编辑，在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监事 褚柯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 李付强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发展建设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扶沟牧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 鲁香莉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秦英林先生：秦英林先生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五/（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曹治年先生，：曹治年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六/（二）/1、董事”。

副总经理 苏党林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兽医师；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现兼任公司生产总监。

副总经理 王华同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方城县乡团委书记、县委组织部干事、团县委书记，内乡县委党校副校长，内乡县师岗镇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共内乡县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内乡县王店镇党委书记，内乡县灌涨镇党委书记，河南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书记、副局长，河南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2011 年 10 月辞去公职，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唐河牧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秦军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企业融资总部、风险监管总部、研究所等部门；2012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任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秦英林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牧原股份持股 40%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牧原股份持股 3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牧原股份 21.27%
钱瑛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股牧原股份 21.27%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牧原集团全资子公司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牧原集团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牧原集团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牧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牧原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锦鼎全资子公司
曹治年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牧原股份持股 40%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牧原集团持股 3.18%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锦鼎资本持股 6.1275%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	卧龙牧原持股 9.9308%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锦鼎资本持股 60%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牧原集团持股 10.00%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3.02%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牧原集团持股 30%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	卧龙牧原持股 9.9308%
	牧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牧原股份全资子公司
	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董事	牧原股份全资孙子公司
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会计师	无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项振华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利剑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付强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牧原股份持股 100%
王华同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牧原股份持股 100%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种猪、仔猪，目前已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生猪行业的发展情况

（1）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生猪行业一直是我国畜牧业的支柱产业，我国猪肉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64%，始终是肉类供给的主体，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生猪出栏量由 2010 年的 66,686.4 万头增长至 2017 年的 68,861 万头，年复合增长率达 0.46%；同时，我国猪肉产量由 2010 年的 5,071.2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5,34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0.74%。

根据农业部下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人口数量增长和收入水平提升，预计我国猪肉消费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我国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猪肉产量将达到 5,760 万吨，全国猪肉消费量将比 2015 年末增加 250 万吨”。

（2）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生猪规模化养殖，规模化生猪养殖市场前景良好

在猪肉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我国政府对规模养殖等大力支持、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以及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设施设备广泛应用等的

带动下，中国的生猪养殖业正在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的模式，转轨到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规模化生产方式上来。近年来，小型养殖企业不断退出，持续减少；大型企业不断增加，规模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根据农业部下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统计，2010 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仅为 38%，而到了 2014 年已经上升至 42%。

2015 年 2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大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2016 年 4 月，农业部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的发展目标及“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主要任务，且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要达到 52%。

2、我国生猪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养殖，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农户散养	公司+农户	公司自养
1、投资小 2、规模小 3、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4、产量不稳定	1、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2、产量较稳定 3、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4、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1、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2、产量稳定 3、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4、公司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的最大区别是生猪养殖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

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防控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目前，我国生猪以散养为主，市场集中度很低。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以下简称“温氏股份”)、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以下简称“雏鹰农牧”)、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以下简称“新五丰”)、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50.SZ)(以下简称“罗牛山”)等。年出栏生猪规模在 200 万头以上的企业，目前主要有温氏股份、雏鹰农牧、正邦科技、新希望等公司。

根据公司生猪出栏量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生猪出栏量计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出栏生猪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27%、0.45%和 1.05%。

3、生猪行业的主要特征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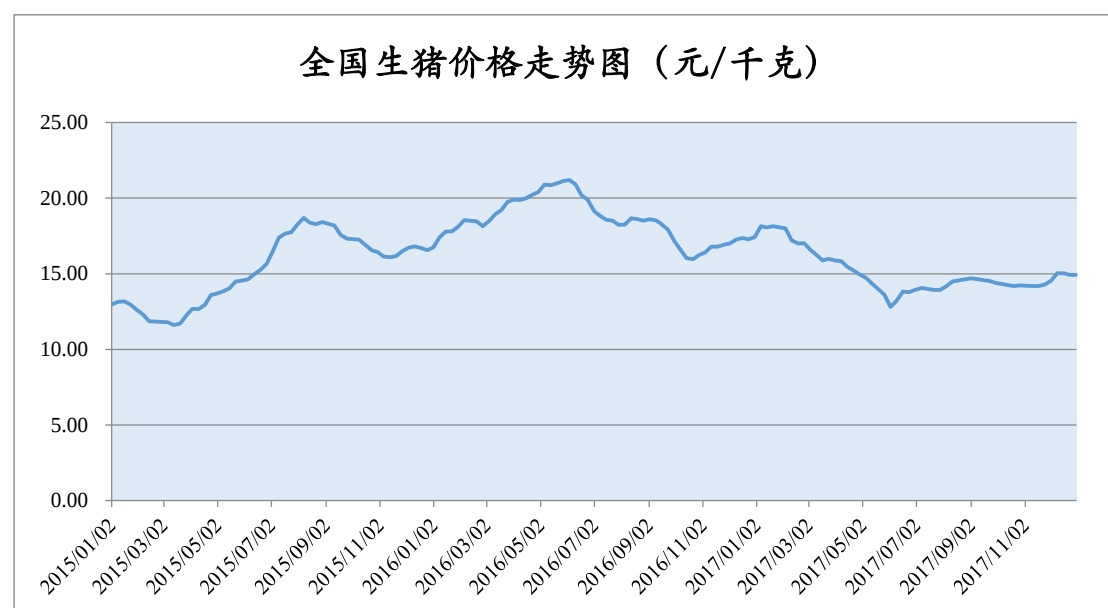
（1）生猪行业周期性波动

①商品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及其原因

我国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一般 3—4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

2000 年至 2002 年为一个周期；2002 年至 2005 年为一个周期；2005 年至 2008 年为一个周期；2008 年至 2012 年为一个周期；2013 年开始进入新周期的下降阶段，2013 年全年的商品猪均价较 2012 年有较大下滑，2014 年商品猪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基本形成新周期的底部。2015 年 5 月，商品猪价格明显回升，生猪行业开始逐渐进入一个新周期的上涨期。2017 年，商品猪价格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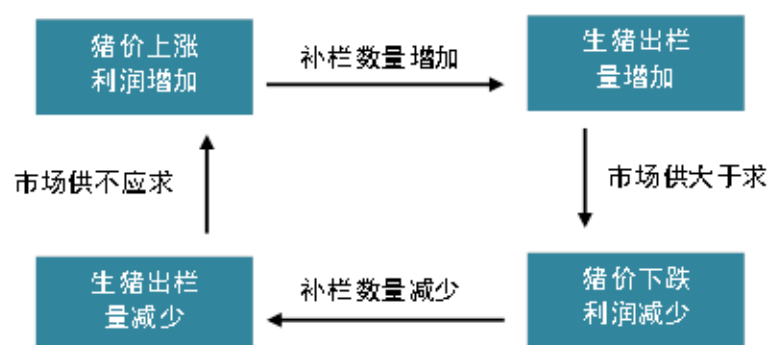
2015 年以来我国商品猪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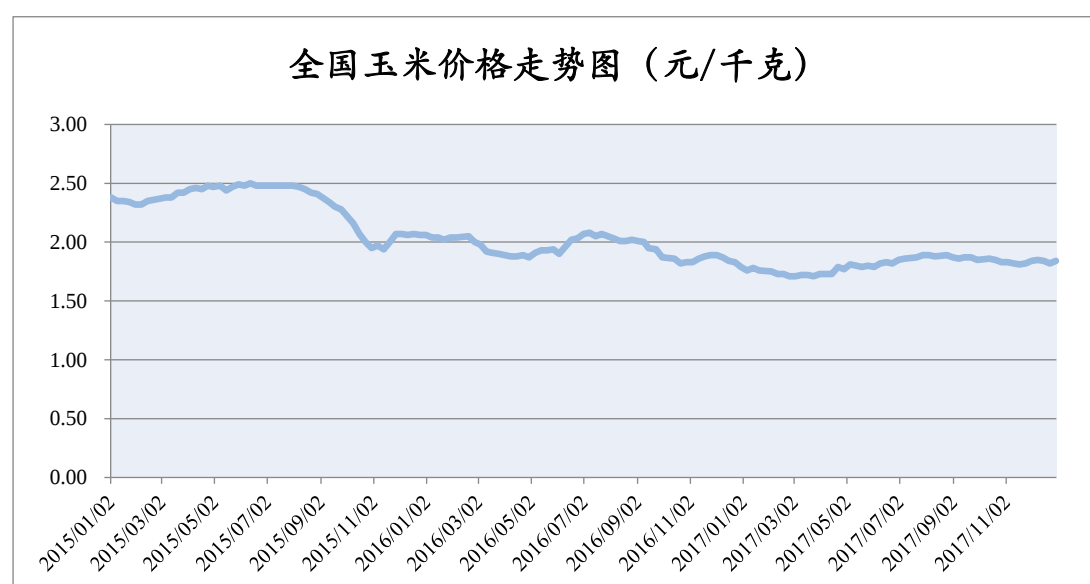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散养规模大。根据 WIND 数据库，2015 年，我国年出栏数 1-49 头的生猪饲养规模场（户）数达 44,055,927 户，占我国生猪饲养规模场（户）总数的 94.62%。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商品猪价格上涨时，大家养猪积极性提高，开始选留母猪补栏，增加商品猪饲养量。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其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这中间大约需要 1 年半的时间，因此，当 1 年半之后新一轮商品猪大量出栏，造成供过于求，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当商品猪市场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以下时，大量养殖户出现亏损，开始杀掉种猪、退出商品猪饲养行业，在 1 年半后，商品猪供给大量减少，价格从低位开始上涨。行业特点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②生猪养殖业整体盈利水平周期性波动

生猪养殖业一般用猪粮比价来衡量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猪粮比价是指商品猪出场价格与玉米批发价格的比值。根据生猪生产成本构成的历史资料测算，目前我国生猪生产达到盈亏平衡点的猪粮比价约为 6:1，当猪粮比价高于 6:1 时生猪生产一般处于盈利状态，数值越高盈利幅度越大；反之，数值越低亏损幅度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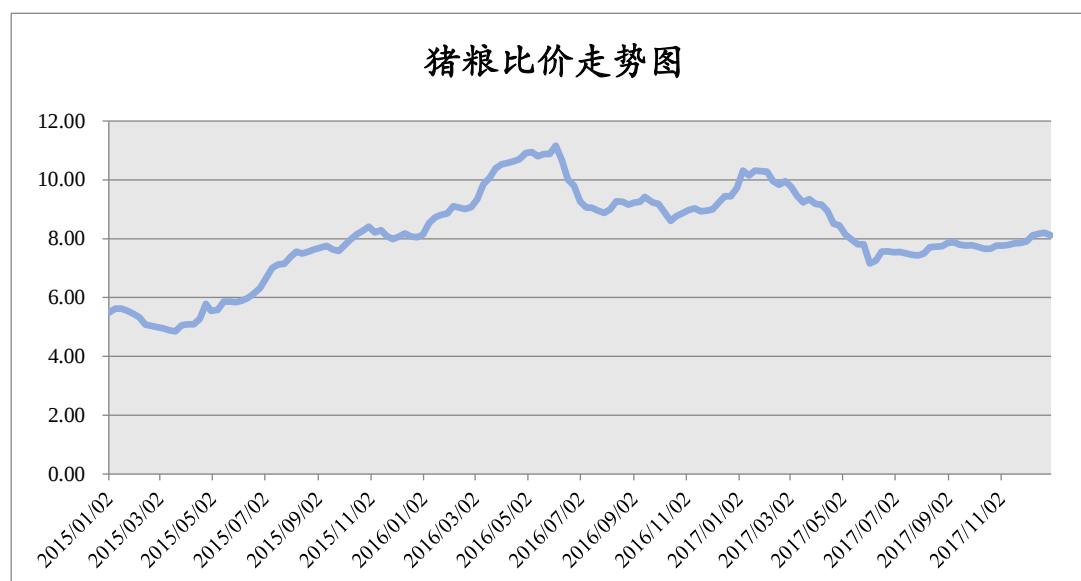
猪粮比价的数值大小由商品猪出场价格与玉米批发价格决定。2015 年以来我国玉米批发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玉米 2014 年 10 月以来持续下滑，形成周期性的底部，并持续至今。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商品猪价格明显回升，进入上涨期；2017 年 1 月以来，商品猪价格有所回落，导致猪粮比价下降。自 2015 年 6 月以来，猪粮比价均大于 6。

2015 年以来我国猪粮比价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行业逐步走向规模化，但生产集中度仍很低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中小规模养殖户为生产主体，近几年呈现出中大规模生产户占比提高的趋势。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0 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仅为 38%，而到了 2014 年已经上升至 42%。牧原股份 2017 年生猪出栏 723.74 万头，占全国出栏量的 1.05%。

4、影响生猪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的大力支持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稳定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②国内猪肉消费市场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猪肉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刚性增长。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猪肉的需求逐渐增加，将为采取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生猪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生猪价格的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具有 3-4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疫病的困扰

生猪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生猪若爆发疫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导致销售市场的萎缩。

③原材料的制约

小麦、玉米与豆粕是一体化生猪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从长期来看，生猪价格与小麦、玉米与豆粕的价格波动正相关，但从短期来看，小麦、玉米与豆粕价格的上涨，将会对生猪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对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来讲，如不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将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④土地的制约

大规模一体化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的土地，如果土地的供给不能保障，将制约生猪养殖业规模化发展。

5、行业的进入壁垒

对农户与个体经营户来说，传统、分散的散养或小规模生猪养殖对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要求不高，准入门槛低。但大规模的生猪养殖则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大规模养殖面临的主要进入壁垒为：

（1）资金壁垒

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特别是采用自养大规模一体化模式进行生猪养殖的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购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大。同时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猪肉市场所要求的卫生标准及兽药残留标准也越来越高。从事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必须在疫病防控、药品残留控制、育种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才能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3）人才壁垒

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大规模养殖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环保壁垒

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的提高及监管措施的加强，畜禽规模化养殖的环保准入门槛也逐步提高。规模小、环保设施薄弱的养殖企业越来越难以适应行业发展要求。

6、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育种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

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为了达到最大的经济效益，就必须将生猪的遗传潜力与营养、动物健康、环境因素和日常管理因素结合起来，以发挥出生猪的最优生产水平。然而，随着生猪养殖业整体饲养和管理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先进企业

生猪的生产水平已接近他们所饲养猪群的遗传潜力极限。在此情况下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完全依赖于遗传潜力的提高。

因此，育种作为生猪养猪业的起始环节，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环节，也是未来生猪养殖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2）疾病防控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关键

疫病的爆发会给生猪养殖业带来很大的冲击，不断提高疫病防治水平是生猪生产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科学的猪场选址与布局、良好的饲养管理、严格的防疫措施及疫苗的研究、开发等将会进一步提高生猪疫病防控能力。

（3）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生命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将会越来越严格。保证食品安全，控制兽药残留是生猪养殖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生猪养殖技术将在合理用药、开发生物疫苗、完善食品卫生标准、提高检验检测技术等提高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方面不断发展。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将成为生猪养殖企业持久发展的生命线。

（4）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为稳定生猪供应，国家鼓励生猪规模化养殖。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建立完整的品质控制体系，提升生猪的产品质量；有利于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提升企业疫病防控能力；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施标准化、机械化和集约化养殖，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节约社会资源；有利于环保设施的实施，减少环境污染。

因此，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的模式，将成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二）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是拥有一条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拥有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猪舍和饲喂系统、强大的生猪育种技术、独特的饲料配方技术、优越的地域环境、较高的市

场认可、扎实的生产管理和一支强大技术人才队伍等优势，由此使公司在疫病防控、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推动我国生猪品质不断提升的重要力量。

1、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公司将生猪养殖各个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在食品安全、疫病防控、成本控制及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拥有从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到商品猪饲养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这有利于公司对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饲料均自主生产。公司对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加工、饲料运输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品质检验、控制程序，确保饲料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和满足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饲养的需要，从源头上对食品安全进行了控制。

公司全部生猪均自养。公司生猪饲养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健全了食品安全控制点记录，建立了从猪肉追溯至断奶仔猪的生猪批次质量追踪体系，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

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加强生猪饲养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品质管理，凭借良好的品质管理，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环节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疫病防控优势

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模式，为公司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形成了以兽医总监杨瑞华等业务骨干为核心的专职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治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秉承“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综合防治”的理念，建立了完善的消毒、防疫制度；采取了猪场多级隔离、舍内小环境控制等多方面的疫病防控措施，并建立了外部预警、内部预警的预警防疫体系。

在场区布局方面，公司实行“大区域、小单元”的布局，以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和外界病原的侵入；在养殖过程中，采取“早期隔离断奶”、“分胎次饲养”、“一对一转栏”、“全进全出”等生物安全措施，确保公司防疫体系安全、有效。

在公司生产经营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疫情。

（3）成本控制优势

一体化的产业链，减少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有效避免了市场上饲料、种猪等需求不均衡波动对公司生产造成的影响，使得整个生产流程可控，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4）作业标准化和经营规模化优势

在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公司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并通过各项规划设计、生产管理制度，在各生产环节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作业，按照生产计划，同一时间大批量出栏的生猪肉质、重量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公司在饲养环节大量采用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规模化经营，为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2、现代化猪舍及自动化养殖设备优势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从 1992 年开始养猪起，就不断对猪舍的设计和建设进行研究、创新，其个人和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出多个代次猪舍，积累了大量技术与经验。公司现代化猪舍实现了为生猪提供洁净、舒适、健康的生长环境，同时实现了减少劳动工人、提高劳动效率的目的。

公司自行研制的自动化饲喂系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育肥阶段，公司 1 名饲养员可同时饲养 2,700-3,600 头生猪（根据猪舍条件），生产效率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设计出的各类猪舍及相关养殖设备等共获得上百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3、生猪育种优势

公司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公司拥有专业的育种团队。公司在育种方面，扎扎实实做好种猪性能测定、血统档案记录、耳环标识、BLUP 法遗传评估、GPS 择优交配等一系列育种工作。公司年测定种猪规模达 2-3 万头次。公司对进入核心种猪群（曾祖代）的母猪执行严格的选留标准，以确保公司核心种猪群优良基因库性能的保持和提升。

公司拥有种猪法国大欧 EXAGO 背膘测定仪（活体肌间脂肪测定仪）、BLUP 遗传性能评估软件、sinoBLUP 种猪选配管理软件等国内外领先的育种设备及开展肉质测定工作的相关仪器。其中法国大欧 EXAGO 背膘测定仪，可实现活体检查生猪肌间脂肪含量（判断肉质香嫩的指标）和眼肌面积（主要用于测定瘦肉率），从而避免了种猪需屠宰后才能测定肌间脂肪含量和瘦肉率的难题，提高了公司育种选育的效率。

通过育种，一方面使公司在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环节获得生产性能更优、更经济的生猪品系，降低了商品猪的饲养成本；另一方面使公司商品代猪的肉质更香嫩，市场认可度高。

凭借生猪育种优势，2010 年，公司被列为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4、营养技术优势

公司在拥有“玉米+豆粕”型配方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南阳市小麦主产区特点，因地制宜研制了“小麦+豆粕”型饲料配方技术，在饲料营养中，小麦和玉米属于能量原料，因此小麦和玉米具有一定的相互替代性，并且小麦的蛋白质含量较玉米高，使用小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节约豆粕等蛋白类原料的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有效降低饲料成本，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

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类型、不同生长阶段生猪，公司运用析因法建立对应的动态营养模型，制定精细化的饲料配方。目前，公司对保育猪、育肥猪、怀孕母猪、哺乳母猪等所处不同状态的生猪及季节变化共设计出 6 类 32 种饲料配方，仅保育及育肥阶段就按其不同的体重阶段制定了多达 11 种配方。通过对生猪营养的精细化管理措施，一方面充分发挥猪群的生长潜力，增强猪群健康，另一方面降低了料肉比，提高饲料报酬率，降低了饲料成本。

此外，公司研制的“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具有适口性好、易消化吸收、成本低、转化率高等优点，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对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的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公司根据不同猪场、不同饲养阶段的特征，依成活率、饲料成本、药费、品质指标等数据，制定科学、动态的模拟成本考核指标、明确监督措施，考评结果直接与生产人员的薪酬挂钩，使各岗位饲养员的工作强度、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具有可比性，规范了各岗位的职能行为，提高生产人员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同时，公司推行的星级饲养员评定、师徒传帮带制度，提高了生产人员学习业务技能的积极性和生猪饲养的生产效率。

6、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与钱瑛、杨瑞华、苏党林、褚柯等一批有丰富行业经验、扎实理论功底的技术骨干构成了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

公司注重人才的吸收培养，近年陆续从各大专院校招聘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增添了公司人才队伍新生力量。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饲养经验丰富的优秀饲养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疫病对生产的影响做出了贡献。

公司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养殖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有利于专业化养殖人才的培养，从而为公司快速扩大规模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猪	909,424.37	995,984.84	560,357.56	300,299.57
猪粪	331.53	215.53	104.67	38.03
原粮	4,121.60	7,702.84	83.69	-
饲料	1,324.62	159.22	44.78	-
其他	2,940.89	179.17	-	9.87
营业收入	918,143.01	1,004,241.59	560,590.70	300,347.47

公司营业收入以生猪销售收入为主。最近三年内，生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347.47 万元、560,590.70 万元、1,004,241.59 万元和 918,143.01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分别为 73,956.11 万元、256,146.38 万元、299,342.20 万元和 99,063.35 万元。受益于生猪市场价格上涨及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大幅增长。

2、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1）公司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原粮和饲料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猪	909,424.37	995,984.84	560,357.56	300,299.57
猪粪	331.53	215.53	104.67	38.03
原粮	4,121.60	7,702.84	83.69	-
饲料	1,324.62	159.22	44.78	-
其他	2,940.89	179.17	-	9.87
营业收入	918,143.01	1,004,241.59	560,590.70	300,347.47

公司营业收入以生猪销售收入为主。最近三年内，生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其中，生猪业务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868,965.50	95.55%	851,657.11	85.51%	468,231.62	83.56%	286,700.76	95.47%
种猪	5,907.45	0.65%	24,784.82	2.49%	15,224.26	2.72%	1,037.70	0.35%
仔猪	34,551.42	3.80%	119,542.91	12.00%	76,901.67	13.72%	12,561.10	4.18%
合计	909,424.37	100.00%	995,984.84	100.00%	560,357.56	100.00%	300,299.57	100%

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120,882.35	171,236.53	137,655.30	76,200.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9%	17.19%	24.57%	25.3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客户资料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6,082.01	6.63%
2	第二名	30,468.53	3.06%
3	第三名	29,612.82	2.97%
4	第四名	23,656.02	2.38%
5	第五名	21,417.16	2.15%
合计		171,236.54	17.19%

（2）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生猪养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粕和次粉等。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液化气、煤。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小麦	18.69	1,866	0.15	2,262.63	13.14	1,948.30	30.96	2,189.75
玉米	141.10	2,068	207.31	1,774.96	89.71	1,754.76	19.35	1,946.39
次粉	-	-	-	-	1.19	1,469.30	0.5	1,746.02
豆粕	28.19	3,170	24.30	3,170.34	13.4	3,220.97	6.07	3,006.84
合计	187.98	-	231.76	-	117.44	-	56.88	-

最近两年，公司小麦采购量大幅下降、玉米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成本控制的考量。小麦与玉米均是主要的喂养饲料，存在可替代性。2016 年 9 月起，小麦市场价格迅速回升，而玉米市场价格依然在周期底部徘徊，导致小麦价格与玉米价格差价迅速扩大，故公司扩大了玉米的采购量及喂养量。

其中，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781,531.23	83,646.95	56,977.45	44,536.5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85%	10.59%	13.48%	11.1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资料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422.39	4.61%
2	第二名	13,916.45	1.76%
3	第三名	13,037.23	1.65%
4	第四名	10,168.39	1.29%
5	第五名	10,102.49	1.28%
合计		83,646.95	10.59%

3、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 26 个，规划总投资 220.37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 75.46 亿元，后期还计划投资 144.91 亿元。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规划总投资(万元)
1	唐河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3.11-2019.05	87,686.75
2	扶沟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3.10-2019.06	127,723.31
3	滑县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	2015.05-2019.12	70,314.43
4	正阳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4.09-2018.09	89,859.91
5	通许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4.10-2019.12	160,690.56
6	西华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5.09-2018.12	89,742.22
7	商水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2-2019.10	111,205.94
8	闻喜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	2016.03-2019.09	93,465.47
9	太康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3-2018.07	115,645.19
10	大荔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11-2021.09	131,560.27
11	万荣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8-2019.06	38,977.94
12	新绛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8-2020.09	60,835.02

13	广宗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	2016.07-2019.03	77,075.53
14	奈曼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4-2019.12	59,803.71
15	敖汉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8-2019.11	65,777.75
16	翁牛特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9-2019.08	72,862.26
17	开鲁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8-2019.11	129,111.13
18	农安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	2016.08-2021.11	106,161.08
19	铜山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12-2019.04	64,175.28
20	建平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9-2019.12	102,454.36
21	龙江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无害化	2016.09-2020.10	57,528.88
22	兰西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	2017.05-2020.10	73,168.38
23	白水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	2017.03-2021.11	49,913.50
24	垦利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	2017.03-2019.02	80,784.39
25	新河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饲料厂	2017.04-2020.09	55,704.40
26	通榆牧原生猪养殖项目	养殖场、无害化	2017.07-2020.10	31,464.28
合计				2,203,691.94

公司目前重要在建项目全部达产后，根据发行人内部测算，预计将在 2-3 年内为公司提供每年约 1,300 万头额外产能。

（1）发行人产能扩张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生猪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 (万头)	产量 (万头)	产能 (万头)	产量 (万头)	产能 (万头)	产量 (万头)
生猪	1,410	723.74	911	311.39	455	191.90
产能利用率	51.33%		34.18%		42.18%	

注：各年度的产能为当期期末时间的产能数，例如，2015 年的产能系 2015 年末猪舍的设计

饲养能力；

产能的计算是各个养殖场在年初即投入使用并且全年充分利用情况下，该养殖场能够对外产出的最大的生猪数量，在养殖过程中由于防疫的需要，公司采用“一对一转栏”、“全进全出”等生物防疫手段，这些生物防疫手段使得部分猪舍产能未能全部利用。

产能利用率方面，由于公司提前布局养殖基地，同时生猪养殖具有一定的生长周期，产能释放有一定滞后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15~2017 年分别为 42.18%、34.18%和 51.33%。根据规划，公司 2018 年生猪出栏量预计 1,100~1,300 万头，较 2017 年增加约 376.26~576.26 万头，2018 年出栏量为 2017 年设计产能的 78.01%~92.20%，产能释放较为充分。

（2）从生猪市场容量和目前行业集中度看，公司产能扩张后的产能有望被市场有效的消化。

①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巨大，生猪属于大宗农产品，猪肉是我国居民的主要副食品，市场需求量大、客户资源丰富

生猪行业一直是我国畜牧业的支柱产业，我国猪肉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64%，始终是肉类供给的主体，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生猪出栏量由 2010 年的 66,686 万头增长至 2017 年的 68,861 万头，年复合增长率达 0.46%；同时，我国猪肉产量由 2010 年的 5,071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5,34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0.74%。

根据农业部下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人口数量增长和收入水平提升，预计我国猪肉消费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我国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猪肉产量将达到 5,760 万吨，全国猪肉消费量将比 2015 年末增加 250 万吨”。

可见，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巨大，生猪属于大宗农产品，猪肉是我国居民的主要副食品，市场需求量大、客户资源丰富。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大规模企业少，市场竞争小

目前，我国生猪以散养为主，市场集中度很低。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98.SZ）（以下简称“温氏股份”）、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以下简称“雏鹰农牧”）、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以下简称“新五丰”）、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50.SZ）（以下简称“罗牛山”）等。年出栏生猪规模在 200 万头的企业，目前主要有温氏股份、雏鹰农牧、正邦科技、新希望等公司。

根据公司生猪出栏量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生猪出栏量计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出栏生猪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27%、0.45%和 1.05%。

年出栏规模最大的温氏股份，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出栏生猪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17%、2.50%和 2.77%。

可见，生猪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大规模企业少，市场竞争小，公司新增产能有望被市场有效的消化。

③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规模养殖企业养殖规模扩张对中小养殖户退出生猪养殖行业的替代

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年出栏规模在 49 头以下的散养户的退出市场与年出栏规模 50 头以上规模养殖户/场规模不断增加的形态。

2009 年按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数占比
1-49	64,599,143	96.22%
50-99	1,653,865	2.46%
100-499	689,739	1.03%
500-999	129,369	0.19%
1,000-2,999	46,429	0.07%
3,000-4,999	10,342	0.02%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数占比
5,000-9,999	5,117	0.01%
10,000-49,999	3,083	0.005%
50,000 头以上	96	0.0001%

（数据来源：2010 年度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

2013 年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数占比
1-49	49,402,542	94.79%
50-99	1,619,877	3.11%
100-499	827,262	1.59%
500-999	175,652	0.34%
1,000-2,999	65,369	0.13%
3,000-4,999	13,355	0.03%
5,000-9,999	7,137	0.014%
10,000-49,999	4,567	0.009%
50,000 头以上	202	0.0004%

（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

从上表可见，2013 年较 2009 年相比，年出栏规模在 49 头以下的散养户数量出现大幅减少，减少幅度为 23.52%；年出栏规模在 5 万头以上的养殖户/场数量由 96 个增加到 202 个，增加幅度为 110.42%。

可见，目前我国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年出栏规模在 49 头以下的散养户的退出市场与年出栏规模 50 头以上规模养殖户/场规模不断增加的形态。年出栏规模 5 万头以上的养殖企业（户）的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出栏规模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可见大规模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度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扩张后的产能有望被市场有效的消化。

随着我国生猪市场容量，市场需求量，客户资源的不断增大，以及规模养殖企业扩张，中小养殖户退出生猪养殖行业的竞争格局下，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扩张产能，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

公司商品猪主要通过竞价模式进行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以猪贩为主，屠宰加工企业为辅。结算方面，猪贩或下游屠宰企业一般上门收购，公司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结算工具为银行转账或 POS 收款，使得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可直接反应为现金收入的增加，对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大的提升作用。

公司产能扩张速度与融资规模增长速度相匹配，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72、1.05 和 0.80、速动比率为 0.47、0.21、0.55 和 0.2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生猪养殖规模，购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饲料厂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需资金需求大，由于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不能作为抵押物，从银行取得长期借款较困难，导致短期借款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另一方面，新生猪养殖场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支出将随之增加，而新生猪养殖场通常需一段时间才能达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未来，在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以及负债结构调整的力度加大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望得到较大提升。

4、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来源及集中偿付风险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未来主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有息债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主要资本性支出计划规模	832,934.26	467,082.83	101,491.24	47,631.56
有息债务规模	604,341.68	226,673.91	19,380.23	50,562.97
本期债券发行后增加的债务规模			300,000.00	

其中，1 年以内的主要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如下：

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资金是否到位
1、利润累计	250,156.69	已到位
2、非公开发行股票	168,251.26	已到位
3、优先股	245,968.98	已到位
4、绿色企业债券	50,000.00	尚未到位
4、其他	118,557.33	部分到位
合计	832,934.26	

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的利润积累，资本市场股票增发，以及包括债券发行在内的债务融资方式。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当时公司资金情况灵活安排建设节奏，做到建设节奏与资金量匹配。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及期限结构如下图所示：

有息债务	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4,856.00	-	-	-	4,856.00
	抵押借款	23,000.00	-	-	-	23,000.00
	保证借款	298,727.26	-	-	-	298,727.26
	信用借款	29,450.00	-	-	-	29,450.00
	合计	356,033.26	-	-	-	356,033.2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质押借款	-	-	-	-	-
	抵押借款	6,480.00	-	-	-	6,480.00
	保证借款	20,098.42	-	-	-	20,098.42
	信用借款	2,000.00	-	-	-	2,000.00
	合计	28,578.42	-	-	-	28,578.42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质押借款	-	-	-	-	-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219,730.00	-	-	-	219,730.00
	合计	219,730.00	-	-	-	219,730.00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	-	-	-	-
	抵押借款	-	21,891.60	7,250.00	34,150.00	63,291.60
	保证借款	-	51,362.64	11,362.64	15,758.69	78,483.97

	信用借款	-	11,000.00	-	654.29	11,654.29
	合计	-	84,254.24	18,612.64	50,562.97	153,429.85
应付债券 (中期票 据)	质押借款	-	-	-	-	-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	139,261.62	-	-	139,261.62
	合计	-	139,261.62	-	-	139,261.62
长期应付 款	质押借款	-	-	-	-	-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	3,158.05	767.59	-	3,925.64
	信用借款	-	-	-	-	-
	合计	-	3,158.05	767.59	-	3,925.64

其中 1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 604,341.68 万元, 1-2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 226,673.91 万元, 2-3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 19,380.23 万元, 3 年以上到期债务总额 50,562.97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若本次债券于 2018 年内全额发行完毕, 将使发行人 2-3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增加 300,000 万元。由于本次债券发行前, 发行人 2-3 年期内到期债务总额较小, 发行人集中偿付风险较小。

（四）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经营目标

猪肉是人类重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和肉食品, 也是我国居民消费的主要肉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 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对猪肉的消费需求将稳步提高, 特别是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高品质猪肉的需求, 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工业化集中饲养将成为生猪供应的主要来源, 现代化、集约化、精细化养殖成为生猪饲养行业发展的趋势, 育种技术、营养技术、饲养技术等行

业技术愈趋重要。这为我国生猪饲养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也为生猪育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基于此，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是：（1）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防疫技术和营养技术，提高生猪品质，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安全、高品质的优质猪肉，巩固公司在国内生猪品质方面的领先地位；（2）坚持以鲜肉消费的终端市场需要为育种方向，以持续改善生猪的肉质、瘦肉率、生产速度、饲料报酬率、屠宰率、适应性和产仔数等 7 项性能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选育方法，持续提高种猪的遗传性能，使公司成为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育种企业；（3）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发行人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越性，使公司发展成为中国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2、公司发展战略

（1）食品安全战略

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产业链，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兽药使用，使发行人商品猪的兽药残留控制符合国家要求，为社会提供安全、健康的肉食品。

（2）科学化育种战略

发行人将通过科学化的育种技术，提高种猪的遗传性能，改善猪肉的品质和口感，降低饲养成本，提升养殖效率，为发行人提供高品质的生猪来源；同时，发行人通过进一步扩大核心种猪群的规模，保持在国内生猪育种规模和技术领先地位，为发行人不断扩大商品猪的饲养规模奠定了种猪基础。

（3）大规模一体化养殖战略

大规模一体化养殖可以实现集约化经营，并且可以利用资金、技术优势，提高养殖规模。因此，大规模一体化养殖是我国畜牧业走向国际先进畜牧产业化的必由之路。

顺应畜牧业规模化养殖的趋势，发行人将实施大规模一体化的战略，进一步扩大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经营规模，以期不断提高生猪、猪肉食品安全标准和品质，让更多中国人吃上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的猪肉。

（4）标准化生产战略

发行人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标准化养殖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

改进、研发和创新，设计适合中国养殖业现状的标准化的猪舍和自动化养殖设备。发行人已经申请猪舍设计专利、猪舍送料系统、猪舍液态饲喂装置、猪舍液态饲喂系统等多项专利技术，为中国生猪养殖业的标准化、工业化做出贡献，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及繁育、猪仔繁育、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

发行人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生产各环节品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进一步完善该等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模式，提高产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的目的。

同时，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适合中国养殖业现状的标准化设备、技术，为中国生猪养殖业的标准化、工业化继续做出贡献。

（5）人才战略

一体化自育自繁自养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专才和技术熟练工人的大量需求。发行人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通过吸纳各方英才和发行人现有人才培养，形成完整、合理、科学、有效的人才层次，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原动力。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配备相应制度；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

发行人的具体组织结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完善，运作规范。

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运作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与考核的管理和对重大投资的风险控制，完善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考核与监督，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人数、职责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提名、选举、更换等作了更加详细的规定，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符合

有关规定，并对关联交易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有效监督了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修订了内控手册，健全了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

1、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饲料部下属的采购部负责。为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采购部制订了严格的采购计划申请审批制度、货物验收入库制度、付款计划、请购和付款审批制度及相应的流程，同时建立后续检查制度。贯穿质检、过磅、入库、开票及付款各个环节，确保单据及资金流转顺畅，库存与生产需求匹配。

2、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核心环节，销售回款带来的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为确保销售的实现及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根据销售与收款业务特性，进一步梳理销售部、生产部及财务部相关流程，设置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配，加强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管理。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如：《商品猪销售部销售管理办法》、《商品猪销售部协同管理制度》、《现场销售过程规范管理办法》、《分场出纳管理制度》等。

3、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公司规定，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审议关联交易时，做到详细了解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方，防止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等侵占发行人利益的问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5、对外投资

公司已建立《投融资管理制度》，对投融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同时，注重融资效率，合理安排必要的对外融资。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人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中兴华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140002 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

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辅助办公系统和配套设施、无形资产等，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人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方面完全独立，在册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劳动合同。发行人设置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并制订了人事、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独立，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商品猪、种猪、仔猪的生产和销售，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生产体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决策权限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秦英林、钱瑛夫妇。

秦英林、钱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2,8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8%，同时通过其控制的牧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539,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7%，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5.0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牧原集团通过与秦英林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秦英林先生将所持发行人 448,667,502 股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牧原股份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牧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牧原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牧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关于秦英林与牧原集团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64 号）。牧原集团会同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所提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并提交了《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英林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80264 号）的回复》。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上述回复进行挂网公告。具体回复内容参见以下链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4-19/1204662846.PDF>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牧原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68 号）。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牧原集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投资情况”。

3、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秦英林先生、牧原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及其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的关联自然人，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的兼职情况”。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肉	753.84	349.32	304.23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猕猴桃、果酒等	584.37	196.21	-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瓜果蔬菜	74.74	32.13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机肥	2.90	-	-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3,321.08	-	-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8.69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猪粪	56.71	25.00	33.62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66,082.01	47,738.85	22,577.05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率
拆入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4.7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4.3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4.3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4.3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4.35%
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秦英林、钱瑛	88,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3 日	2018 年 06 月 02 日	否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416,828,612.36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77,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3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77,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1 日	2018 年 01 月 20 日	否
秦英林	5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09 日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23,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8 年 02 月 21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19 年 03 月 10 日	否
秦英林	5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3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否
秦英林	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7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否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否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7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8 年 07 月 21 日	否
秦英林	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5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0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07 月 01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0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04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否
秦英林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89,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35,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3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47,793,623.81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4,086,593.6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4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8,273,062.26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7,119,315.25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56,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3 日	否
秦英林、钱瑛	17,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3 日	否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3,316,000.00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否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21 年 12 月 05 日	否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否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否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否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否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否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否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否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07 月 01 日	否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否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否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09 日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否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否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否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否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否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否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否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否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1,266.94	348.51	303.6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7.00	-
应付账款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63.93	-
其他应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23.47	50,150.42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为加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六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七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

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3、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如下：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1）董事会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分别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五）公司一年内发生的风险投资低于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此限额的，还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分别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核情况及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当期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并未产生重大影

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发行完成后，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1、公司债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年 6 月 30 日前定期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2、公司债存续期内不定期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审计报告》列式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故该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HN-0006 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 140115 号和中兴华审字（2018）第 14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69.29	419,705.67	98,390.72	83,628.69
预付款项	16,899.41	8,413.42	4,578.58	838.48
其他应收款	1,058.57	832.14	25.77	21.96
存货	605,855.40	418,989.26	261,804.78	115,600.08
其他流动资产	133,190.01	26,274.87	7,017.29	51,288.86
流动资产合计	911,072.68	874,215.37	371,817.13	251,37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611.30	11,442.22	4,732.65	4,678.76
固定资产	1,268,160.21	1,059,695.85	649,999.07	297,629.51
在建工程	273,841.68	149,818.90	85,096.92	75,885.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2,361.84	140,187.49	98,322.74	41,744.72
无形资产	34,758.14	35,448.63	23,284.07	16,983.19
长期待摊费用	14,237.16	10,516.26	4,965.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63.27	108,838.76	40,613.89	18,45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033.60	1,530,248.12	921,315.18	455,375.26
资产总计	2,764,106.29	2,404,463.49	1,293,132.31	706,753.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133.16	356,033.26	250,000.00	177,3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8,832.86	158,684.74	138,841.97	80,324.00
预收款项	3,108.31	1,218.03	1,373.91	429.43
应付职工薪酬	20,094.94	17,585.61	8,708.89	3,198.53
应交税费	535.77	518.76	566.80	181.23
其他应付款	40,886.61	49,952.61	61,212.67	6,03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03.25	28,578.42	58,690.82	21,375.07
其他流动负债	199,824.67	219,7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2,119.56	832,301.42	519,395.07	288,84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279.57	153,429.85	99,534.70	54,683.80
应付债券	238,685.65	139,261.62	99,232.10	-
长期应付款	6,752.38	3,925.65	6,861.43	9,590.58
递延收益	2,523.08	1,883.99	1,964.19	1,43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240.68	298,501.12	207,592.42	65,711.25
负债合计	1,535,360.24	1,130,802.54	726,987.49	354,55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523.42	115,846.35	103,374.62	51,687.31
其他权益工具	245,968.98	245,968.98	-	-
其中：优先股	245,968.98	245,968.98	-	-
资本公积	293,812.88	386,489.96	93,928.56	145,615.87
其他综合收益	10.91	10.91	-	-
盈余公积	38,449.70	38,449.70	34,578.27	14,404.51
未分配利润	441,980.15	486,895.05	334,263.37	140,4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746.05	1,273,660.95	566,144.83	352,200.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746.05	1,273,660.95	566,144.83	352,20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764,106.29	2,404,463.49	1,293,132.31	706,753.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8,143.01	1,004,241.59	560,590.70	300,347.47
其中：营业收入	918,143.01	1,004,241.59	560,590.70	300,347.47
二、营业总成本	907,131.91	787,114.64	338,602.48	249,937.59
其中：营业成本	819,079.65	704,899.39	304,444.32	226,391.36
税金及附加	1,462.99	1,656.39	623.79	-
销售费用	3,644.86	3,884.93	1,356.32	620.13
管理费用	43,603.37	45,423.48	14,953.97	10,174.84
财务费用	39,280.37	31,204.86	17,223.55	12,749.98
资产减值损失	60.66	45.59	0.53	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9.18	2,151.63	812.29	13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9.16	699.12	294.86	90.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2.24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	-	-	-
其他收益	23,082.52	19,678.4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6.20	238,956.99	222,800.51	50,543.16
加：营业外收入	2,748.88	1,879.37	9,665.31	9,157.55
减：营业外支出	4,018.08	4,280.42	275.94	11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27.00	236,555.94	232,189.87	59,585.08
减：所得税费用	7.93	3.0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19.08	236,552.94	232,189.87	59,5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19.08	236,552.94	232,189.87	59,585.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9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19.08	236,563.85	232,189.87	59,5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19.08	236,563.85	232,189.87	59,58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874.15	1,005,131.79	561,361.64	299,24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9.18	62,313.97	20,547.62	16,9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113.33	1,067,445.76	581,909.27	316,19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576.52	734,350.36	377,347.18	182,29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08.75	115,133.58	54,860.36	23,37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71	1,775.38	853.93	80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9.43	37,472.84	20,600.81	18,1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090.41	888,732.16	453,662.28	224,65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2.92	178,713.60	128,246.98	91,54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719.28	145,000.00	138,600.00	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0.02	1,452.51	517.43	4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6	44.03	74.24	2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781.86	146,496.54	139,191.67	31,07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261.97	627,636.12	436,188.90	179,90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600.00	163,000.00	89,600.00	82,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861.97	790,636.12	525,788.90	262,20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80.11	-644,139.58	-386,597.23	-231,13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134.08	-	99,269.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402.53	607,451.00	510,288.43	274,36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289.00	309,192.50	99,129.5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	1,239.41	481.56	2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66.02	1,469,017.00	609,899.50	373,66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253.35	553,984.52	306,900.92	180,52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921.16	109,560.52	34,196.88	14,49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97	232.06	1,664.00	70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904.49	663,777.11	342,761.81	195,71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1.53	805,239.89	267,137.69	177,94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07.30	339,813.91	8,787.44	38,35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49.90	77,735.99	68,948.55	30,59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42.60	417,549.90	77,735.99	68,948.5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16.92	351,561.79	76,245.06	77,911.92
应收账款	3,821.18	6,017.26	31,064.46	6,147.04
预付款项	5,785.11	1,946.81	2,306.79	190.11
应收股利	-	-	31,322.97	-
其他应收款	903,130.63	723,560.42	346,000.85	91,274.03
存货	56,390.32	44,911.25	50,610.05	42,09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3.21	935.71	1,002.63	49,723.18
流动资产合计	1,061,107.37	1,128,933.24	538,552.81	267,342.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2,509.83	649,909.52	329,948.69	189,394.80
固定资产	59,207.64	64,977.30	68,202.60	70,356.13
在建工程	2,218.74	1,392.74	2,511.74	89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632.63	11,325.94	11,642.65	12,144.65

无形资产	3,388.81	4,904.10	7,168.90	7,713.96
长期待摊费用	55.3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2.39	7,475.81	7,361.39	55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995.36	739,985.41	426,835.97	281,063.66
资产总计	2,107,102.72	1,868,918.65	965,388.77	548,40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288.16	267,827.26	178,600.00	161,100.00
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	55,039.69	16,044.10	33,772.92	41,183.20
预收款项	3,901.02	2,824.96	3,162.18	2,169.69
应付职工薪酬	2,264.98	3,484.83	2,378.65	1,443.87
应交税费	82.04	187.84	354.96	21.39
其他应付款	94,625.71	107,010.15	68,587.22	18,40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4.46	20,669.67	16,830.44	2,302.36
其他流动负债	199,824.67	219,73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78,980.73	637,778.81	303,686.36	226,62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879.57	84,138.25	62,603.10	4,220.00
应付债券	238,685.65	139,261.62	99,232.10	-
长期应付款	810.47	2,015.17	3,522.20	4,923.17
递延收益	1,413.69	970.18	1,267.84	1,05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789.38	226,385.22	166,625.24	10,199.57
负债合计	1,116,770.11	864,164.03	470,311.61	236,820.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8,523.42	115,846.35	103,374.62	51,687.31
其他权益工具	245,968.98	245,968.98	-	-
其中：优先股	245,968.98	245,968.98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93,812.88	386,489.96	93,928.56	145,615.87
其他综合收益	10.91	10.91	-	-
盈余公积	38,449.70	38,449.70	34,578.27	14,404.51
未分配利润	203,566.71	217,988.72	263,195.71	99,87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332.61	1,004,754.62	495,077.17	311,58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7,102.72	1,868,918.65	965,388.77	548,406.0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686.63	186,651.89	214,687.69	178,499.66
减：营业成本	87,726.21	130,726.90	124,115.73	134,71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6	203.04	110.72	-
销售费用	815.41	1,352.60	759.20	543.16
管理费用	19,270.27	27,489.58	9,801.91	6,971.13
财务费用	35,776.74	23,238.65	9,854.41	7,852.58
资产减值损失	1.82	2.98	-5,223.36	2,98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76.77	31,293.83	122,426.91	-8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9.08	698.66	53.89	-8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	-	-	-
其他收益	2,440.56	4,175.9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07.97	39,107.88	197,695.99	25,346.19
加：营业外收入	441.10	1,216.61	4,249.56	5,944.90
减：营业外支出	537.10	1,610.22	207.90	9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11.97	38,714.27	201,737.65	31,198.6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11.97	38,714.27	201,737.65	31,19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9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11.97	38,725.18	201,737.65	31,198.6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60.12	211,361.87	191,086.29	173,93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34.69	166,743.02	47,281.76	21,7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94.81	378,104.90	238,368.06	195,64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08.60	119,207.39	117,050.03	86,98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8.00	27,928.50	17,812.98	12,67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4	339.40	192.27	29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14.81	474,659.05	223,530.77	79,9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10.15	622,134.34	358,586.05	179,8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5.33	-244,029.44	-120,217.99	15,78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52,000.00	138,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7.69	61,918.13	91,050.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4.47	2,042.15	70.92	3,30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52.16	115,960.29	229,720.98	3,30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24	8,355.94	16,486.67	13,04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431.24	371,251.26	230,100.00	10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86.48	379,607.20	246,586.67	118,04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34.31	-263,646.91	-16,865.68	-114,73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134.08	-	99,269.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646.21	448,795.00	312,188.08	227,9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289.00	309,192.50	99,129.5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	1,239.41	481.56	2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009.70	1,310,361.00	411,799.14	327,26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772.43	409,114.13	252,828.22	158,93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61.39	100,871.05	27,066.67	9,25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97	33.77	1,364.00	40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963.80	510,018.96	281,258.88	168,59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5.90	800,342.04	130,540.26	158,67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915.78	292,665.68	-6,543.42	59,71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406.02	56,740.34	63,283.76	3,56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90.24	349,406.02	56,740.34	63,283.7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1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7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8	大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03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9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03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0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1	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2	浙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3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2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4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2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5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6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7	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8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9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1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2	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3	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4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5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6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7	白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8	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9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0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1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2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3	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4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5	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6	辽宁阜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7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8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9	内蒙古科左中旗牧原现代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0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1	内蒙古扎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2	河南范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3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4	吉林前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5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6	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7	山西繁峙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8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9	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0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1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2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3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4	安徽颍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5	安徽界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6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7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8	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9	平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0	辽宁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1	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2	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3	山西夏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4	陕西宝鸡市陈仓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5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6	牧原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7	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8	辽宁昌图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9	黑龙江克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70	泗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71	甘肃凉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72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73	山西原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74	深圳牧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0	1.05	0.72	0.87
速动比率（倍）	0.27	0.55	0.21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0%	46.24%	48.72%	4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55%	47.03%	56.22%	50.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0	2.07	1.61	2.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6	0.54	0.56	0.54
EBIT	75,006.77	268,986.26	249,744.13	72,329.41
EBITDA	171,994.56	357,933.13	296,454.86	95,003.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7	10.84	16.82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8.12%	50.74%	2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2.55%	28.18%	50.32%	25.4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33	-574.92	-232.13	-10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5.37	2,536.73	1,471.85	2,498.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0.02	792.51	513.81	4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65	-3,244.93	162.82	175.72
合计	3,205.42	-490.61	1,916.35	2,610.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的净额分别为 2,610.44 万元、1,916.35 万元、-490.61 万

元和 3,205.4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38%、0.83%、-0.21%和 9.15%，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1,072.68	32.96%	874,215.37	36.36%	371,817.13	28.75%	251,378.06	35.57%
非流动资产	1,853,033.60	67.04%	1,530,248.12	63.64%	921,315.18	71.25%	455,375.26	64.43%
资产总计	2,764,106.29	100.00%	2,404,463.49	100.00%	1,293,132.31	100.00%	706,753.3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6,753.32 万元、1,293,132.31 万元、2,404,463.49 万元和 2,764,106.29 万元，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的高速增长所带来的内生积累；（2）公司上市后，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融入资金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要。

随着资产的快速扩大，公司自养大规模一体化产业链得到加强，将使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3%、71.25%、63.64%和 67.0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流动资产占比高，主要与公司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模式相匹配。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4,069.29	16.91%	419,705.67	48.01%	98,390.72	26.46%	83,628.69	33.27%
预付款项	16,899.41	1.85%	8,413.42	0.96%	4,578.58	1.23%	838.48	0.33%
其他应收款	1,058.57	0.12%	832.14	0.10%	25.77	0.01%	21.96	0.01%
存货	605,855.40	66.50%	418,989.26	47.93%	261,804.78	70.41%	115,600.08	45.99%
其他流动资产	133,190.01	14.62%	26,274.87	3.01%	7,017.29	1.89%	51,288.86	20.40%
流动资产合计	911,072.68	100.00%	874,215.37	100.00%	371,817.13	100.00%	251,37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13	0.01	0.03	0.15
银行存款	133,342.48	417,549.89	77,735.96	68,948.40
其他货币资金	20,726.68	2,155.77	20,654.72	14,680.14
合计	154,069.29	419,705.67	98,390.72	83,628.69

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现金所占比重小，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贷款及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17.6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及中期票据等间接融资规模增加。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 326.57%，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245,968.98 万元所致。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融资工具	融资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优先股	247,593.00	全部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中期票据	1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超短期融资券	3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697,593.00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63.29%，主要原因是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增加工程支出、原料采购支出等。

（2）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预付豆粕等原料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38.48 万元、4,578.58 万元、8,413.42 万元和 16,899.41 万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一期末分别增加 3,740.10 万元和 3,834.84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系随着最近一年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预付原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少量的应收合同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21.96 万元、25.77 万元、832.14 万元和 1,058.57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存货

近三年，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5,675.70	27.61%	82,836.48	31.64%	41,570.37	35.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3,313.56	72.39%	178,968.30	68.36%	74,029.71	64.04%
合计	418,989.26	100.00%	261,804.78	100.00%	115,600.08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规模的扩大，饲料原料及生猪存栏期末存栏持续增加。

① 原材料

近三年，公司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料合计	70,251.33	60.73%	49,238.55	59.44%	29,277.20	70.43%
1、小麦	3,072.07	2.66%	1,410.27	1.70%	14,438.90	34.73%
2、玉米	60,670.47	52.45%	41,737.06	50.38%	12,393.92	29.81%
3、豆粕	2,608.24	2.25%	3,484.49	4.21%	625.37	1.50%
4、次粉	-	0.00%	436.19	0.53%	165.15	0.40%
5、其他	3,900.55	3.37%	2,170.54	2.62%	1,653.86	3.98%
二、辅助材料	45,424.37	39.27%	33,597.93	40.56%	12,293.18	29.57%
小计	115,675.70	100.00%	82,836.48	100.00%	41,570.37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来生产饲料的小麦、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以及辅助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较上一期末分别增加 41,266.11 万元和 32,839.2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种猪存栏规模增加所致。

②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头数（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金额（万元）
生猪	5,036,237	303,088.18	2,721,972	178,954.83	1,238,492	74,016.24
绿化林木	-	225.38	-	13.47	-	13.47
合计	-	303,313.56	-	178,968.30	-	74,029.71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基本为生猪。2016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938.59 万元，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量较 2015 年末增加 1,483,480 头；2017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57,184.48 万元，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量较 2016 年末增加 2,314,265 头。

通常，在公司产品结构保持稳定、生产节奏保持稳定、营业方案和饲喂方案保持一致、采购策略完全一致等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本期消耗性生物资产与上期末存栏量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

公司依据现代分阶段、按流程饲养理念，采用“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生产过程按母猪配种、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共 5 道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共需 4 次转群，故称为“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

各阶段养殖生产周期为:

生长阶段	配种	妊娠期	哺乳期	保育期	育肥期
饲养周期	初产母猪约在 230 日龄可配种。 经产母猪在仔猪断奶后 7 天左右可再次配种。 种公猪约 240 日龄可采精。	114 日	16-18 日断奶	保育至 70 日龄	外销商品猪：至 110 千克，约 180 日龄； 外销种猪：测定后，至 40-120 千克，约 90-200 日龄； 自用种猪：100 日龄测定后，母猪转入后备舍，公猪转入公猪舍。

一般情况下，期末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头数基本决定了未来 6 至 7 个月的存栏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栏量增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也随之增加。

A.最近三年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

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说明：

a、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

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生产用而持有的材料，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1.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信息的考虑，第一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持有的存货项目如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应根据其持有目的，综合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等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第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活跃市场、有明确市场价格的，一般应以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参照上述规定，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作为单位售价测算可变现净值。

c、假定将仔猪、保育猪和育肥猪饲养至标准商品猪出售，以销售价格扣除由期末状态饲养至标准商品猪期间发生的饲养成本以及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d、使用公司各期销售育肥猪的头均重、头均成本参数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时的参数使用。

e、使用公司各期销售生猪头均销售费用作为头均预计销售费用。

f、经计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如下：

年度	项目	头数（万头）①	金额（万元）②	预计达到销售状态的头均重（kg/头）③	预计达到销售状态的头均成本（元/头）④	预计单位售价（kg/元）⑤
15 年 12 月 31 日	仔猪	20.47	3,304.30	103.86	1,244.82	16.49
	培育	41.23	12,366.33	103.86	1,244.82	16.49
	育肥	62.15	45,974.98	103.86	1,244.82	16.49
16 年 12 月 31 日	仔猪	44.27	11,273.12	106.02	1,116.99	17.60
	培育	94.60	38,296.91	106.02	1,116.99	17.60
	育肥	133.32	106,967.41	106.02	1,116.99	17.60
17 年 12 月 31 日	仔猪	72.92	15,381.74	101.66	1,080.86	14.86
	培育	158.75	58,083.55	101.66	1,080.86	14.86
	育肥	271.95	202,019.77	101.66	1,080.86	14.86

续：

年度	项目	头均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元/头）⑥=④-②/①	头均预计销售费用（元/头）⑦	头均可变现净值（元/头）⑧=⑤*③-⑥-⑦	可变现净值（万元）⑨=⑧*①	可变现净值与期末价值差（万元）⑩=⑨-②	是否需要计提跌价
15 年 12 月 31 日	仔猪	1,083.39	3.23	626.03	12,814.34	9,510.03	否
	培育	944.88	3.23	764.54	31,521.41	19,155.08	否
	育肥	505.08	3.23	1,204.34	74,850.14	28,875.16	否
16 年 12 月 31 日	仔猪	862.35	4.32	999.27	44,239.43	32,966.31	否
	培育	712.18	4.32	1,149.45	108,743.00	70,446.08	否
	育肥	314.66	4.32	1,546.97	206,243.34	99,275.93	否
17 年 12 月 31 日	仔猪	869.93	5.37	635.37	46,333.34	30,951.60	否
	培育	714.98	5.37	790.32	125,462.26	67,378.71	否
	育肥	338.01	5.37	1,167.29	317,446.29	115,426.53	否

说明：预计单位售价为猪 e 网各期 12 月 31 日全国平均价格。

经过上述测试，公司期末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产前种猪成本等待母猪生产时，将相应成本分摊至对应的仔猪，生猪不计提跌价的情况下，不再单独进行跌价测算。

存货中原材料不对外销售，全部用于生猪的饲养，生猪不计提跌价的情况下，不再单独进行跌价测算。

B. 同行业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温氏股份：

2015 年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	56,441,648.29	-	56,441,648.29

2016 年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441,648.29	531,890,889.64	96,617,438.86	491,715,099.07

2017 年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715,099.07	3,930,560.79	491,715,099.07	3,930,560.79

b、新五丰：2015-2017 年，未计提或转回、转销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c、罗牛山：2017 年年报未公告，2015-2016 年，未计提或转回、转销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d、正邦科技：2015-2017 年，未计提或转回、转销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与温氏股份对比：温氏股份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种鸡蛋、种鸭蛋、种鸽蛋、胚蛋、鸡苗、鸭苗、鸽苗、猪苗、羊苗、仔牛、肉鸡、肉鸭、肉鸽、肉猪、肉羊、海鱼、塘鱼、林木，未在公告文件中对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说明，公司无法确定温氏股份历年计提消耗性生物跌价准备的具体种类与金额。

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对生猪的跌价判断一致。

③存货消化的具体措施

商品猪的销售渠道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屠宰加工企业，如龙大牧原等，主要采购公司优质商品猪；第二类是生猪经纪人，俗称“猪贩子”，包括部分长期从事生猪购销贸易的商户；第三类是零售客户，主要为零散采购的客户。

为保证公司存货实现顺利销售，公司将在继续保持生猪质量的基础上，巩固现有客户，进一步开拓猪肉食品出口企业，并积极推进东北四省等生猪养殖区域的发展和销售。

A.保持生猪质量以及做好销售的后勤保障工作

公司将继续保持出栏生猪的质量，并加强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沟通，根据生猪的市场行情制定完善的生产计划，调整销售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选拔优秀的大学生等方式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措施，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销售服务水平，并建立与销售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B.进一步开拓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肉食品出口企业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猪肉高品质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对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肉食品出口企业的开拓，通过派驻营销代表到企业进行销售和服务，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C.通过猪贩子扩大销售规模

因猪贩子具有运输车辆，并自生猪装车后开始承担生猪运输途中死亡等风险，同时具有全国的销售网络，熟悉各地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根据全国各地的猪肉价格走势和运输成本将生猪以较高的市场价格对外销售，从而保证了公司生猪的销售价格维持在全国较高的价格水平。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1,288.86 万元、7,017.29 万元、26,274.87 万元和 133,190.01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土地租赁费等。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44,271.5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赎回 2015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 万元。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9,257.5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土地租赁面积扩大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915.14 万元，增加比例为 406.91%，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增加。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已公告。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0.00	0.77%	14,300.00	0.93%	14,300.00	1.55%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11.30	0.68%	11,442.22	0.75%	4,732.65	0.51%	4,678.76	1.03%
固定资产	1,268,160.21	68.44%	1,059,695.85	69.25%	649,999.07	70.55%	297,629.51	65.36%
在建工程	273,841.68	14.78%	149,818.90	9.79%	85,096.92	9.24%	75,885.29	1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2,361.84	7.68%	140,187.49	9.16%	98,322.74	10.67%	41,744.72	9.17%
无形资产	34,758.14	1.88%	35,448.63	2.32%	23,284.07	2.53%	16,983.19	3.73%
长期待摊费用	14,237.16	0.77%	10,516.26	0.69%	4,965.85	0.54%	-	-
递延资产	-	-	0.01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63.27	5.01%	108,838.76	7.11%	40,613.89	4.41%	18,453.79	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033.60	100.00%	1,530,248.12	100.00%	921,315.18	100.00%	455,375.2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主要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两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均为 14,300.00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对南阳市卧龙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9.9308%。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和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龙大牧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其 40% 的股权；中证焦桐基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权。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6,70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对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31,764.18	73.47%	777,147.64	73.34%	484,170.76	74.49%	231,060.61	77.63%
机器设备	303,473.20	23.93%	255,182.24	24.08%	152,966.20	23.53%	61,282.32	20.59%
运输工具	16,652.93	1.31%	14,897.45	1.41%	7,713.23	1.19%	3,000.69	1.01%
其他设备	16,269.90	1.28%	12,468.52	1.18%	5,148.88	0.79%	2,285.89	0.77%
合计	1,268,160.21	100.00%	1,059,695.85	100.00%	649,999.07	100.00%	297,629.5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饲料厂厂房、猪舍、办公用房等房屋建筑物。最近三年，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也随之持续增加。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118.39%，主要是牧原总部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邓州牧原、扶沟牧原、湖北钟祥牧原、南阳卧龙牧原、山东曹县牧原、太康牧原、通许牧原等部分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饲料厂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63.03%，主要是扶沟牧原、湖北钟祥牧原、广宗牧原、滑县牧原、太康牧原、正阳牧原等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发行人生猪养殖项目属于设施农业项目，养殖场建设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地上猪舍等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均属于农业设施。

依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等有关规定，设施农用地依法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发行人养殖场建设项目的设立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所用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并签订了相应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养殖场农业设施建设与用地合法、合规。

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目前有关农用地地上农业设施的所有权确权和抵押登记仍处于探索阶段，有关农业设施产权登记方面的规定尚属空白，依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农业设施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依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及地上农业设施，均无需、也暂不能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5,885.29 万元、85,096.92 万元、149,818.90 万元和 273,841.68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饲料厂等的投入增加所致，与固定资产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

（5）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种猪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栏数量（头）	1,004,228	677,524	277,305
金额（万元）	140,187.49	98,322.74	41,744.72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最近三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一期末分别增加 56,578.02 万元和 41,864.7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种猪存栏规模增加所致。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的种猪、成熟的种猪以及其他生物资产，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计入仔猪成本。

公司按照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估计数存在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公司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率
种猪	30 个月	30%	2.333%

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猪，期末公司对未成熟种猪盘点头数和日龄，根据生长日龄及对应的计重参数计量重量；对种猪只盘点头数，不计量重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的种猪在发出时按重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猪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与结存的成熟种猪成本。

②经计算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如下：

年度	项目	账面头数 (1)	账面金额 (元) (2)	均重 (千克) (3)	头均成本 (元) (4)	淘汰率 (5)	预计淘汰 头数 (6)	预计淘汰总成本 (元) (7)	预计单 位/头均 售价 (元)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成熟种猪	75,953	108,531,694.00	108.34	1,428.93	15.14%	11,501	16,434,150.29	14.84
	种猪	201,352	308,915,533.00	-	1,534.21	41.40%	83,367	127,902,187.57	2,364.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成熟种猪	213,975	297,695,057.00	112.06	1,391.26	16.45%	35,201	48,973,775.86	17.56
	种猪	468,130	685,532,373.00	-	1,464.41	40.67%	190,372	278,781,895.80	2,859.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成熟种猪	385,035	536,582,780.00	109.75	1,397.45	26.59%	102,383	143,075,266.11	14.16
	种猪	619,193	865,292,121.00	-	1,395.97	55.75%	345,231	481,933,061.20	2,144.19

续：

年度	项目	头均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 (元) (9)	头均预计销售费用 (当年销售费用/头数) (元) (10)	头均可变现净值 (元) (11)=(8)*(3) -(9)-(10)或 (11)=(8)-(9)-(10)	可变现净值 (元) (12)=(6)*(11)	可变现净值与期末价值差 (元) (13)=(12)-(7)	是否需要计提跌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成熟种猪	-	3.23	1,604.48	18,453,109.65	2,018,959.35	否
	种猪	-	3.23	2,361.12	196,839,491.43	68,937,303.86	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成熟种猪	-	4.32	1,963.50	69,117,238.22	20,143,462.36	否
	种猪	-	4.32	2,854.72	543,458,424.82	264,676,529.03	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成熟种猪	-	5.37	1,548.74	158,564,249.10	15,488,982.99	否
	种猪	-	5.37	2,138.82	738,386,276.96	256,453,215.76	否

说明：预计单位售价为猪 e 网各期 12 月 31 日全国平均价格。

经过上述测试，公司期末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猪，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4,232.29	98.49%	34,921.82	98.51%	22,821.51	98.01%	16,507.39	97.20%
其他无形资产	525.86	1.51%	526.80	1.49%	462.56	1.99%	475.80	2.80%
合计	34,758.14	100.00%	35,448.63	100.00%	23,284.07	100.0%	16,983.19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大幅增长 37.10%、52.24%，主要原因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保证金、工程设备款等。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120.08%，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 167.98%，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32,119.56	73.74%	832,301.42	73.60%	519,395.07	71.44%	288,841.49	81.47%
非流动负债	403,240.68	26.26%	298,501.12	26.40%	207,592.42	28.56%	65,711.25	18.53%
负债总计	1,535,360.24	100.00%	1,130,802.54	100.00%	726,987.49	100.00%	354,552.75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因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较大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79,133.16	42.32%	356,033.26	42.78%	250,000.00	48.13%	177,300.00	61.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8,832.86	29.94%	158,684.74	19.07%	138,841.97	26.73%	80,324.00	27.81%
预收款项	3,108.31	0.28%	1,218.03	0.15%	1,373.91	0.26%	429.43	0.15%
应付职工薪酬	20,094.94	1.78%	17,585.61	2.11%	8,708.89	1.68%	3,198.53	1.11%
应交税费	535.77	0.05%	518.76	0.06%	566.8	0.11%	181.23	0.06%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40,886.61	3.61%	49,952.61	6.00%	61,212.67	11.79%	6,033.25	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03.25	4.39%	28,578.42	3.43%	58,690.82	11.30%	21,375.07	7.40%
其他流动负债	199,824.67	17.65%	219,730.00	26.4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2,119.56	100.00%	832,301.42	100.00%	519,395.07	100.00%	288,841.4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0.00	4,856.00	-	-
抵押借款	30,000.00	23,000.00	12,400.00	11,800.00
保证借款	406,133.16	298,727.26	186,600.00	103,500.00
信用借款	43,000.00	29,450.00	51,000.00	62,000.00
合计	479,133.16	356,033.26	250,000.00	177,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7,3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356,033.26 万元和 479,133.16 万元。

近三年，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所需营运和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上升，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324.00 万元、138,841.97 万元、158,684.73 万元和 338,832.8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相应增加。2018 年 1-9 月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80,148.1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3.53%，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加和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①应付账款情况

A.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余额 (万元)	2017 年末余额 (元)
货款	165,747.88	69,257.38
工程设备款	131,295.27	81,268.98
其他	4,811.28	1,503.04
合计	301,854.43	152,029.40

B.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733.58	5.87%
2	第二名	5,995.46	1.99%
3	第三名	5,889.18	1.95%
4	第四名	4,846.21	1.61%
5	第五名	4,693.78	1.55%
合计	--	39,158.22	12.97%

②应付账款增长原因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 应付货款较年初增加了 37,803.33 万元, 占 2017 年底新增应付账款的 91.88%, 应付工程设备类较年初增加了 3,296.67 万元, 占 2017 年底新增应付账款的 8.01%。

A. 应付账款-货款余额增长原因如下:

2017 年,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 2016 年相比有所扩大, 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猪等) 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仔猪、保育猪、育肥猪) 增加, 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采购货款也因此增加。

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元)	金额 (元)	

存货	4,189,892,626.34	2,618,047,837.56	6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01,874,901.68	983,227,429.48	42.58%

注：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粮、豆粕、维生素、药品及燃料等及处在饲养过程中的仔猪、保育猪及育肥猪，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B.应付账款-工程设备类余额增长原因如下：

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16 年相比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扩建产能。

主要会计科目余额变动列示如下：

类别	2018.09.3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固定资产	12,681,602,099.20	10,596,958,535.19	6,499,990,714.75	63.03%
在建工程	2,738,416,782.01	1,498,189,007.92	850,969,194.09	76.06%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收的生猪销售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 429.43 万元、1,373.91 万元、1,218.03 万元和 3,108.31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3,198.53 万元、8,708.89 万元、17,585.61 万元和 20,094.94 万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一期末增长了 172.28% 和 101.9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规模也大幅增加。2016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7,214 人，较 2015 年末增加 11,382 人；2017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7,003 人，较 2016 年末增加 9,789 人。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借款和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对应施工单位的履约及投标保证金等。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53,744.5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5,464.6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7）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219,73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7 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199,824.67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9,905.33 万元。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5,279.57	38.51%	153,429.85	51.40%	99,534.70	47.95%	54,683.80	83.22%
应付债券	238,685.65	59.19%	139,261.62	46.65%	99,232.10	47.80%	-	-
长期应付款	6,752.38	1.67%	3,925.65	1.32%	6,861.43	3.31%	9,590.58	14.60%
递延收益	2,523.08	0.63%	1,883.99	0.63%	1,964.19	0.95%	1,436.87	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240.68	100.00%	298,501.12	100.00%	207,592.42	100.00%	65,711.2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1）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3,291.60	20,431.60	37,881.60
保证借款	78,483.97	65,420.53	12,582.20
信用借款	11,654.29	13,682.57	4,220.00
合计	153,429.85	99,534.70	54,683.8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饲料厂、养殖场等固定资产投资借入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持续上升，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也相应持续增加。

（2）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所产生的应付款项。

（3）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232.10 万元和 139,261.62 万元，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和 2017 年 4 月发行的 4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0	1.05	0.72	0.87
速动比率（倍）	0.27	0.55	0.21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0%	46.24%	48.72%	4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55%	47.03%	56.22%	50.17%
EBIT（万元）	75,006.77	268,986.26	249,744.13	72,329.41
EBITDA（万元）	171,994.56	357,933.13	296,454.86	95,003.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7	10.84	16.82	7.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高，主要是受公司特有的销售模式、经营模式以及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等因素的影响。

2016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加大了相关养殖场和饲料厂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力度，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关联方资金借款等方式为项目建设筹集资金，导致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245,968.98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 326.57%，故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扩张生猪养殖规模，为满足营运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力度。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50.17%、56.22%、47.03%和 55.55%。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年提升，公司的销售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不存在应收账款，具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显示了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 A 股上市，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筹资能力。因此，公司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及利息的风险小，也不会对本期公司债本息偿付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0	2.07	1.61	2.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6	0.54	0.56	0.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猪销售采用“钱货两清”模式，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这主要由国内生猪销售市场特点及公司销售客户的特点共同决定的。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1.61、2.07 和 1.60。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生猪生长周期的影响，公司上年末存栏的生猪主要是根据次年销售计划进行养殖。因此，公司上年末的存货变动趋势主要受次年的销售变动趋势的影响，而非当年销售额变动趋势。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为 11.65%，故 2016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为 34.48%，但是因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迅速扩张，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 126.47%，远高于 2016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产品处于较好的销售状态。

（四）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期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918,143.01	28.28%	1,004,241.59	79.14%	560,590.70	86.65%	300,347.47
营业利润	36,296.20	-80.07%	238,956.99	7.25%	222,800.51	340.81%	50,543.16
净利润	35,019.08	-80.68%	236,552.94	1.88%	232,189.87	289.68%	59,585.08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增长迅速，显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公司的盈利状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猪	909,424.37	995,984.84	560,357.56	300,299.57
猪粪	331.53	215.53	104.67	38.03
原粮	4,121.60	7,702.84	83.69	-

饲料	1,324.62	159.22	44.78	-
其他	2,940.89	179.17	-	9.87
营业收入	918,143.01	1,004,241.59	560,590.70	300,347.47

公司营业收入以生猪销售收入为主。最近三年内，生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低。其中，生猪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868,965.50	99.55%	851,657.11	85.51%	468,231.62	83.56%	286,700.76	11.31%
种猪	5,907.45	0.65%	24,784.82	2.49%	15,224.26	2.72%	1,037.70	10.91%
仔猪	34,551.42	3.80%	119,542.91	12.00%	76,901.67	13.72%	12,561.10	613.30%
合计	909,424.37	100%	995,984.84	100.00%	560,357.56	100.00%	300,299.57	15.38%

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347.47 万元、560,590.70 万元、和 1,004,241.5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具体而言：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大幅增长 86.65%和 79.14%，主要原因系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公司生猪销售量分别为 191.90 万头、311.39 万头和 723.74 万头。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为生猪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小麦、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以及折旧、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其中小麦、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60%，其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3、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生猪	30.03%	45.69%	24.61%
猪粪	100.00%	100.00%	100.00%
原粮	-0.09%	-19.66%	-
饲料	21.05%	15.23%	-
其他	0.18%	-	61.40%
营业毛利	29.81%	45.69%	24.62%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生猪（包括商品猪、种猪及仔猪）的销售毛利，报告期内，生猪的销售毛利额占营业毛利额的 99.00%以上。其中，生猪业务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236,111.47	78.94%	203,406.85	79.41%	68,318.92	92.38%
种猪	12,513.56	4.18%	9,246.68	3.61%	549.48	0.74%
仔猪	50,464.24	16.87%	43,397.79	16.94%	5,043.62	6.82%

（1）市场行情对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62%、45.69%和 29.81%，公司毛利率主要受生猪市场价格和小麦、玉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较 2015 年增加 21.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二：

（1）2015 年 5 月开始，我国生猪行业逐渐走出之前的低谷期，2015 年生猪市场价格显著回升，2016 年生猪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受此影响，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商品猪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5.14 元/千克和 17.86 元/千克，有所上涨；（2）2014 年下半年，小麦、玉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从价格高位回落，最近两年更是持续下跌。受此影响，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小麦采购均价分别为 2,189.75 元/吨和 1,948.3 元/吨，玉米采购均价分别为 1,946.39 元/吨和 1,754.76 元/吨，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5.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有二：一是 2017 年生猪市场价格有所下滑。受此影响，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商品猪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7.86 元/千克和 14.44 元/千克，有所下降；二是小麦、玉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升。受此影响，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小麦采购均价分别为 2,189.75 元/吨和 3,170.34 元/吨，玉米采购均价分别为 1,754.76 元/吨和 1,774.96 元/吨，采购均价有所上升。

（2）牧原股份生猪销售定价原则：

由行业发展状况可知，生猪养殖行业虽处于行业的转型升级和规模化进程当中，但生猪供给仍然以散户为主，规模化养殖占比仍然很低，全国前五大规模化生猪养殖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到全国市场的 10%，根据公司生猪出栏量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生猪出栏量计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出栏生猪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27%、0.45%和 1.05%。

牧原股份下属子公司中，除牧原粮贸、牧原数字技术、牧原国际、牧原国际（BVI）外，其他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生猪的饲养及销售，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的销售目前均采用直销方式，即：客户自行到公司养殖场进行采购。各子公司在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同区域之间提供产品的风险和报酬无明显不同。因公司所处的的养殖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公司除在猪肉品质上可以获取略高于市场的溢价外，对猪肉价格没有定价权。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猪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雏鹰农牧	002477	15.80%	46.49%	19.24%
温氏股份	300498	24.80%	38.05%	22.23%
新五丰	600975	14.46%	25.69%	12.88%
罗牛山	000735	16.06%	35.47%	19.91%
发行人	002714	30.03%	45.69%	24.61%

从生猪业务整体来看，发行人生猪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

猪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养殖成本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养殖模式不同

发行人采用的是“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自养模式，同行业的其他公司主要采用的是“公司+农户”的模式，或者是繁殖场模式、自繁自养模式、“公司+农户”合作模式。

与“公司+农户”等模式相比较而言，自养模式更有利于实施规模化作业，生产效率高；生产各个环节间可以无缝对接，将个别生产环节不利的市场影响因素转化为公司内部的管理问题，使得整个生产流程可控，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自养模式不但减少了各环节间的交易成本，同时收获了各环节产生毛利。因此，一般情况下，自养模式较“公司+农户”模式具有更高的利润空间。

②一体化产业链及其带来的产业集群效益对公司的内部收益率有较大贡献

农产品行业单个生产环节的盈利能力通常比较低，要获得更多的利润，必须将多个生产环节整合在一起，实现一体化经营的产业集群效益。

发行人采取“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因此，发行人商品猪和种猪的销售毛利包含了饲料加工环节的毛利、生猪育种和种猪扩繁环节的毛利、商品猪和种猪饲养环节的毛利。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具有饲料配方研发、饲料加工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饲料成本

公司的饲养所需饲料全部自行生产。饲料加工完成后直接装入公司的饲料罐装车，然后由饲料罐装车将饲料运送至猪场，并直接向猪场的自动饲喂器加料。整个流程中减少了饲料的包装、分拆等过程。一方面节省了包装、分拆饲料的费用，另一方面也减少了饲料的损耗成本。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中在饲料配方领域，已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类型和不同生长阶段生猪设计出 6 类 32 种饲料配方，同时可以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有效降低饲料成本。公司主要养殖基地均处于粮食大省，充足的粮食产量保障了饲料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研发并使用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猪舍和饲喂系统，大幅

提高了生产效率。

B.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降低了引进种猪的成本

公司拥有较强的生猪育种技术，能够在不断提升核心种猪群的生产性能的前提下，不断自主扩大 GGP 核心种猪群规模，培育出性能更为优良的曾祖代种猪，从而可避免重复大规模引进原种猪带来的成本。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644.86	0.40%	3,884.93	0.39%	1,356.32	0.24%	620.13	0.21%
管理费用	43,603.37	4.75%	45,423.48	4.52%	14,953.97	2.67%	10,174.84	3.39%
财务费用	39,280.37	4.28%	31,204.86	3.11%	17,223.55	3.07%	12,749.98	4.25%
期间费用合计	86,528.60	9.42%	80,513.27	8.02%	33,533.84	5.98%	23,544.95	7.84%
营业收入	918,143.01	100.00%	1,004,241.59	100.00%	560,590.70	100.00%	300,34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快，主要因经营规模扩大和人员增加，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但是，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显示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营效率不断提升，费用内部控制良好。

（1）销售费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20.13 万元、1,356.32 万元、3,884.93 万元和 3,644.86 万元。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 118.72%，主要原因系随着生猪销售规模的增加，人员薪酬、运输装卸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 186.43%，主要原因系随着生猪销售规模的增加，人员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7%和 203.7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资福利、育肥猪保险及能繁母猪保险、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49.98 万元、17,223.55 万元、31,204.86 万元和 39,280.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持续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节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分析。

6、所得税费用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	1.2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后，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政策。

②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后，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所得税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01 万元和 7.93 万元。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的影响。

7、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36,296.20	238,956.99	222,800.51	50,543.16
利润总额	35,027.00	236,555.94	232,189.87	59,585.08
净利润	35,019.08	236,552.94	232,189.87	59,5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19.08	236,552.94	232,189.87	59,58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13.66	237,043.55	230,273.52	56,974.6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585.08 万元、232,189.87 万元、236,552.94 万元和 35,019.0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扩大生猪养殖的投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猪销售量分别

达 191.90 万头、311.39 万头、723.74 万头、764.6 万头，养殖规模的扩张直接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18 年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1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46,202.11 万元，减少比例为 80.6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同比明显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根据公司发布的 1-2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3.65 元/公斤，同比下降 20.69%。截至 3 月 29 日，3 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0.40 元/公斤，比 2017 年 3 月份销售均价下降 34.05%。

2018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19.08 万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022.92	178,713.60	128,246.98	91,540.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7,080.11	-644,139.58	-386,597.23	-231,134.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861.53	805,239.89	267,137.69	177,94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07.30	339,813.91	8,787.44	38,354.0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40.41 万元、128,246.98 万元、178,713.60 万元和 72,022.9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且逐年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猪销售规模逐年

扩大，经营业绩快速增加，公司始终保持较高规模的、持续增加的现金流流入，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一致，这是公司采用“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所致，显示了公司的经营具有非常良好的经营净现金创造能力。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保证金、政府补助收入、生猪保险理赔等项目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循环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购买土地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134.85 万元、-386,597.23 万元、-644,139.58 万元和-447,080.11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对猪舍、饲料厂厂房等项目建设大力投入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948.52 万元、267,137.69 万元、805,239.89 万元和 90,861.53 万元，均为净流入且最近三年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营运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持续上升，从而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等筹集资金以及通过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2015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内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得现金及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内容为偿还银行借款支出、支付利息及股利支出。

六、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56,033.26	3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78.42	3.17%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219,730.00	24.39%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604,341.68	67.08%
长期借款	153,429.85	17.03%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139,261.62	15.46%
长期应付款	3,925.65	0.44%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296,617.12	32.92%
合计	900,958.80	100.00%

按照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未偿付有息债务情况，604,341.68 万元的短期有息债务在未来 1 年内进行偿还；153,429.85 万元的长期借款在 2 年—7 年分期偿还；2016 年 8 月发行的面值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16 牧原 MTN001）的期限为 3 年，在 2019 年 8 月进行偿还；2017 年 4 月发行的面值为 4 亿元的中期票据（17 牧原 MTN001）的期限为 3 年，在 2020 年 4 月进行偿还；3,925.65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在 2019 年—2020 年分期偿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他流动负债 （超短期融资 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长期应付款
质押借款	4,856.00	-	-	-	-	-
抵押借款	23,000.00	6,480.00	-	63,291.60	-	-
保证借款	298,727.26	20,098.42	-	78,483.97	-	3,925.65

信用借款	29,450.00	2,000.00	219,730.00	11,654.29	139,261.62	-
合计	356,033.26	28,578.42	219,730.00	153,429.85	139,261.62	3,925.65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0.00	-	-	-	-	-	
	抵押借款	30,000.00						30,000.00
	保证借款	406,133.16						406,133.16
	信用借款	43,000.00						43,000.00
	合计	479,133.16						479,13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23,041.60						23,041.60
	保证借款	24,661.65						24,661.65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49,703.25						49,703.25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00
	信用借款	199,824.67						199,824.67
	合计	199,824.67						199,824.67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7000	33350	8050			48,400.00
	保证借款		35890.65898	44562.63592	15796.871			96,250.17
	信用借款		10000				629.40	10,629.40
	合计							155,279.57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00
	信用借款		99625.6125	139060.0382				238,685.65
	合计							238,685.65
	质押借款							0.00

长期应付款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1578.842734	5173.53777			6,752.38
	信用借款						0.00
	合计	-	1578.842734	5173.53777	-	-	6,752.38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2,161.60 万元，具体包括：

1、为保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6,771.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331.60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8,100.00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21 年 12 月 05 日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3,500.00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4,900.00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07 月 01 日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940.00	2017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00.00	2017 年 08 月 09 日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20 年 09 月 15 日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07 月 27 日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精准扶贫”工作，为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提供（以下简称“聚爱合作社”）45,39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乡投资控股”）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无重大变化。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保证金和抵押资产等，主要包括土地抵押、房产抵押、生物资产抵押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404,463.49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为 36,589.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2%。其中，抵押固定资产账面值 26,806.6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值比例为 2.53%；抵押无形资产账面值 850.20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值比例为 2.40%；抵押生物资产账面值 6,776.50 万元，占生物资产（含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值比例为 1.53%；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2,155.77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为 0.5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5.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806.60	为取得借款而抵押、开展融资性售后租回导致资产受限
无形资产	850.20	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
生物资产	6,776.50	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
合计	36,589.08	--

序号	银行名称	承贷人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受限资产名称	2017 年账面价值（万元）
1	国际金融公司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2,331.60	2014.5.28--2019.5.27	固定资产	215.38
					无形资产	196.67
2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6.2-2020.6.1	固定资产	8,532.51
3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6.2-2020.6.1	固定资产	4,953.07
4	珠江金融租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5.8.13--2020.8.13	固定资产	4,147.21
5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617.34
6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280.9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9,000.00	2016.12.6-2021.12.5	固定资产	2,584.17
8			5,000.00	2017.1.6-2022.1.5		
9			5,000.00	2017.3.1-2022.1.5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12.9-2021.11.9	固定资产	475.97
11			5,000.00	2017.1.3-2022.1.3		
12			3,000.00	2017.7.4-2019.5.31	无形资产	653.53
13			2,000.00	2017.9.28-2019.7.25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2.1-2018.1.31	生物资产	6,776.50
15			5,000.00	2017.3.1-2018.2.28		
16			8,000.00	2017.2.1-2018.1.31	货币资金	102.17

17			5,000.00	2017.3.1-2018.2.28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32.82	2017.7.23-2018.1.23	货币资金	432.82
19			1,027.37	2017.9.7-2018.3.7		1,027.37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1.50	2017.8.11-2018.2.11	货币资金	351.50
21			241.92	2017.10.18-2018.4.18		241.92
合计						36,589.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限资产为 26,481.11 万元。

九、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股东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300,000 万元计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三）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假设本次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万元）	874,215.37	1,074,215.37
非流动资产（万元）	1,530,248.12	1,530,248.12
总资产（万元）	2,404,463.49	2,604,463.49
流动负债（万元）	832,301.42	732,301.42
非流动负债（万元）	298,501.12	598,501.12
总负债（万元）	1,130,802.54	1,330,802.54
资产负债率	47.03%	51.10%

流动比率	1.05	1.47
速动比率	0.55	0.8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比例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果公告。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中的 10 亿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借款成本及到期时间，目前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待还余额	贷款期限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配
牧原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0.00	2018.4.4-2019.1.25	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0.00	2018.7.3-2019.1.25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1,000.00	2018.12.21-2019.12.11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0,000.00	2017.12.20-2019.12.20	30,000.00
卧龙牧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0.00	2018.4.4-2019.1.25	20,000.00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公司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全年营运资金

及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数据
1	2017 年营业收入（万元）	1,004,241.59
2	2017 年营业利润率（%）	23.79%
3	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60.36%
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3.84
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67.14
6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3.32
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0.46
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29
9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373,493.84
10	用于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万元）	127,697.23
11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万元）	-
12	其他渠道提供的流动资金（万元）	-
13	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万元）	245,796.61

注释：

1、2018 年营运资金量=2017 年营业收入 x（1-2017 年营业利润率）x（1+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3、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4、用于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为 2017 年末货币资金除去优先股募集资金，保证金等用途受限的资金后剩余可以用于日常经营的部分。

5、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为发行人预计已获授信余额中近一年可提用部分，由于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从债务结构优化的角度，公司将主要利用长期债务融资作为流动资金来源。因此此项数据为 0。

6、其他渠道提供的流动资金为发行人一年内预计可获取的关联或第三方企业借款、债券、职工集资、财政补贴、融资租赁、发行股票、信托借款等非传统授信融资等。此项数据为 10,000.00 万

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7、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营运资金量-用于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测算了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7.35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为 24.58 亿元。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业务的原材料采购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近年来，为扩大生猪养殖规模，进一步巩固在生猪养殖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先后投资建设多项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随着公司规模化养殖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这些大项支出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能源供应及员工薪酬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本次债券将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发行人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47.03%增加至 51.10%。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从发行前的 1.05、0.55 增加至 1.47、0.8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本次债券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有效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我国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生猪规模化养殖，规模化生猪养殖市场前景良好。在此行业发展背景下，发行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扩大产能、深化产业链结构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因此，本次债券融资将有助于补充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发展的契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了规范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是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发行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

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方式，或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变更本规则；

7、是否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和补充；

8、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2 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中第 1 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人或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3）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4）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席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或非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确认。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相关材料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各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

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次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4）召集人及监票人；
- （5）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3 月份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32587359

传真：021-32587598

联系人：黄亮、孔维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七）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季度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

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条前款所述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9、相关费用的承担：

（一）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三）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应在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协商未果，受托管理人可发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如产生相关费用，过失方应对受损失方予以补偿。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

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

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义务或职责，导致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如下情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偿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或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4）变更受托管理人；

（5）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秦英林

秦英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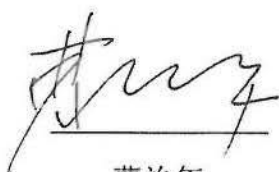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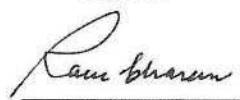
秦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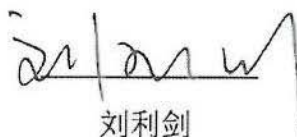
曹治年



钱 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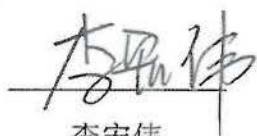
Ram Charan



刘利剑



项振华



李宏伟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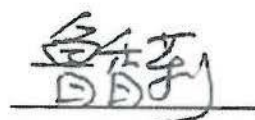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褚 柯



李付强



鲁香莉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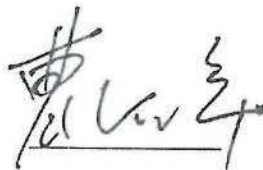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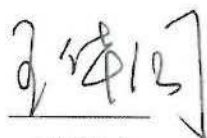
秦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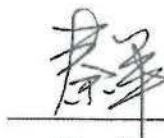
曹治年



苏党林



王华同



秦 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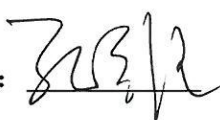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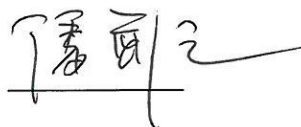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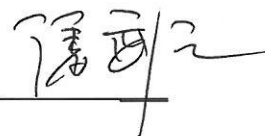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健男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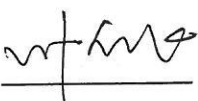
潘剑云

潘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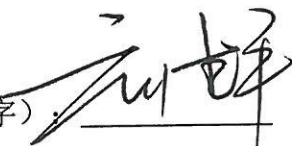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剑飞


马钰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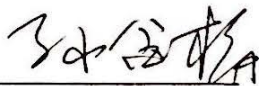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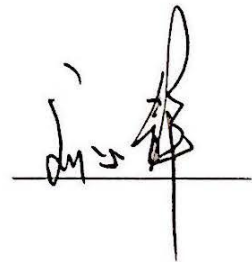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1 月 1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米玉元
米玉元

胡培
胡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2、主承销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5、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6、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